

宋遼澶淵之盟新探

柳 立 言

宋太宗兩次北伐失敗，論者多謂宋人從此文弱不振，並非「征服王朝」契丹的對手。這樣就未免忽略了澶淵之盟以前的敵對狀態亦給予契丹相當大的壓力，例如《遼史》〈兵衛志〉說：「舊志言兵，惟以敵宋為務；」〈百官志〉亦說：「宋以文勝，然遼之邊防猶重於南面。」本文乃嘗試設身處地，從遼的戰略角度探究其舉國南下、締訂澶淵盟約的原因。筆者以為，在景德元年，宋對夏之戰爭告一段落，沿邊之塘埭即將大功告成，一直有意收復燕雲的宋真宗已在準備第二次巡邊，集中強大的軍力對付契丹。在此情勢下，遼人自不免權衡輕重：一向依賴的掃蕩戰爭愈難見功，曾經可能的恢復邦交亦成泡影，故不如先下手為強，發動自有宋以來的最大一次南侵，希望收復關南之戰略要地，同時和戰互用，以備萬一。宋廷莫名其妙，戰略錯誤，喪失先機，終致君臨危城，進退維谷。幸而遼帥未捷先死，遼廷亦莫測宋人高深，故終訂盟約。《遼史》謂和約出於天意，可圈可點。

一、問題與角度

北宋（960-1127）景德元年（1004-1005），契丹（907-1125）對宋發動自破滅五代（907-960）的石晉（936-947）以來的最大一次入侵。蕭太后（953-攝政982-1009）和聖宗（971-即位982-1031）統率廿多萬的主力部隊迅速穿越宋人在河北的防區，在距離宋京開封不過三百里的澶州（又稱澶淵）與宋真宗（968-即位997-1022）率領的禁軍對壘，最後締定盟約，史稱「澶淵之盟」。

澶淵締盟的背景、經過、和影響已有中西學人反覆討論。從一九八〇到八八年，單是大陸學界就有十篇以上的專題研究，熱列討論盟約是否屈辱。¹但是，這些論著

1 大陸方面，筆者看到的有(1)王熙華、金永高，〈宋遼和戰關係中的幾個問題〉，《文史》，9（1980），83-114；(2)任崇岳，〈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83·4：17-20；(3)楊樹森，〈略論遼與五代、北宋戰爭的性質〉，《社會科學戰線》，1986

仍沒有深入探討兩個相關的重要問題：(1)遼人在宋真宗咸平的六年間（998-1003），四次南牧，何以到景德元年決定全力一擊？(2)入侵的目的如何影響和戰的進行與如何反映在盟約之上？要正確理解和評估澶淵盟約，就必須先處理這兩個問題，否則容易流於本末倒置。《遼史》漏略，問題多答案少，《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宋史》以宋事為主，對遼廷的了解僅屬一鱗半爪，要從這些主要的史料探究遼人的動機，只有旁敲側擊，透過推想。

自宋太宗（939-即位976-997）在太平興國四年（979）和雍熙三年（986）北伐失敗後，宋遼勢成水火。和好的死結，是宋念念不忘石晉割讓給契丹、包括長城在內的燕雲戰略要地，而遼亦不能忘懷後周（951-960）從燕雲所奪回、現由宋所把持的雄、霸、莫、瀛四州和破虜軍，合稱「關南地」（見附圖一）。本文推想的起點，就是站在遼的立場來解開這死結，可行的辦法大抵有三：(一)一時之計，是沿襲以攻為守的戰略，持續掃蕩宋朝邊區，製造緩衝地帶。(二)緩兵之計，是等待宋朝誠意求和：掃蕩戰爭使宋人長期疲於奔命，一旦難以支撐，便可能先行謀和；但這不容易使宋人作出太大的讓

· 1：298-303；(4)高美玲，〈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1：62-66；(5)張其凡，〈雍熙北伐到澶淵之盟：真宗朝政治研究之一〉，《史學月刊》（鄭州），1988·1：25-30；(6)蕭華忠，〈簽訂澶淵之盟原因新說〉，《晉陽學刊》，1990·1：70-71，17。沒有看到的有：(7)金石，〈重評‘澶淵之盟’〉，《民族研究》，1981·2：30-34；(8)趙興愚，〈對重評‘澶淵之盟’有關史實的兩點意見〉，《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981·4；(9)孟廣耀，〈蕭太后考評：兼論‘澶淵之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1984·4：51-60；(10)楊世彝，〈也評‘澶淵之盟’〉，《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4·3：96-99；(11)黃鳳枝，〈統和南伐與澶淵之盟〉，《朝陽師專學報》，1（1986）：36-38；(12)王法理，〈‘澶淵之盟’并非屈辱的‘城下之盟’〉，《中外歷史》，1987·2：16-17；(13)劉孔伏，〈再論‘澶淵之盟’的性質及有關的幾個問題〉，《麗水師專學報·社科版》，1987·2：25-32；(14)蔣立東，〈淺談‘澶淵之盟’締結的原因〉，《昭烏達蒙族師專學報·社科版》，1987·1：32-34。台灣方面，有(15)程光裕，〈澶淵之盟與天書〉，《大陸雜誌》，22·6（1961）：11-17，7：21-28；(16)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大陸雜誌》，22·8（1961）：26-30，9：27-34，10：32-36；(17)姚從吾（1894-1970），“遼宋間的‘澶淵盟約（1004）’”，陶晉生編，《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二集〈遼金元史講義—甲·遼朝史〉（台北，正中書局，1971），188-98。(18)謝昭男，〈澶淵之盟以前遼宋關係史事繫年〉，見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補》，台北：鼎文書局，1974；(19)王民信，〈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書目季刊》，2（1975）：35-47，3（1975）：45-46，4（1976）：53-64；(20)王民信，〈澶淵締盟之檢討〉，《食貨月刊》，5·3（1975）：1-12。日文方面，有(21)秋貞實造（即田村實造），〈澶淵の盟約と其の史的意義〉，《史林》，20·1（1935）：1-36；2：361-383，4：825-855。英文方面，有(22)Tao Jing-shen（陶晉生），“From War to Peace: The Treaty of Shan-yuan of 1005,” Chapter two of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諸文對咸平戰役的勝負、景德和戰的發動、及遼人南侵的性質等問題有多種看法，本文不擬一一分辯，只以釐清史實來披露真相。

步，甚至可以肯定的說，宋人不可能不戰而交還關南地。只是，訂立暫時性的和約，換取互不侵犯的保證，可免除歲歲南牧的勞費和勝負未卜的危險，將來再伺機而動。

(三)長久之計，是痛懲宋人：若宋朝長期抗戰，等待遼人先支撐不住，而掃蕩戰爭確又愈難湊功，就只有發動大規模的戰爭，奪回易守難攻的關南地，或以兵逼和，訂立一最有利的盟約，傳之子孫。

澶淵之役就是長久之計的執行；遼之所以在此時執行，是因為一時之計已愈難見功，緩兵之計亦在所難行，而宋人已有再次北伐的潛力和意圖。換言之，在景德元年，面對宋人日益坐大的軍事力量和即將完成的龐大防禦工程，加上和平復交的機會又微乎其微，遼人於是奮起一擊，舉國深入，大部分的目的在最後僥倖達成，反映在盟約之中。從這個新角度去推敲和組織舊史料，所收到的效果也許見仁見智，但至少可讓讀者更為了解澶淵之盟的背景和明白它真正的恥辱何在。在敘述分析時，前人已詳者不復贅言，或有未盡者則冀補一二。

二、南侵的基本問題

宋太宗兩次謀復幽燕，均先勝後敗，使契丹從此不得不竭力備宋。第一次先圍太原，痛擊契丹援軍於白馬嶺，殺大將五人，後乘勝直抵其南京幽州，雖功敗垂成，但亦重傷遼帥耶律休哥（?-998），使其「以創不能騎。」²加上北漢歸宋，契丹失去前衛，南邊乃直接受宋人威脅，故《遼史》謂景宗（948-在位969-982）「竭國之力以助河東〔北漢〕，破軍殺將，無救滅亡，雖一取償於宋，得不償失。」³第二次三路北伐，遼亦措手不及。當時全面負責南邊防務的就是耶律休哥，史稱其「智略宏遠，料敵如神，」但竟因預備不足，「不敢出戰，」坐視宋師取岐溝、涿州、固安、及新城。⁴西邊統帥耶律善補（?-?）亦同樣「不敢戰，故嶺西州郡多陷。」⁵為抵抗宋師，遼人迫得調回東征高麗兵馬，又誤以為宋將假海道入侵，乃發兵平州，「馬乏則括民

2 脫脫（1313-1377）、歐陽玄（1283-1357）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3：頁1299，84：1307。

3 《遼史》，9：105。

4 《遼史》，83：1300、1301。

5 《遼史》，84：1310。

馬，鎧甲闕則取於顯州之甲坊。」⁶當日之窘急，《遼史》論曰：「是兩役也，遼亦岌岌乎殆哉！」⁷如何防止宋人再度入侵乃成爲遼廷要務。

如能一舉滅宋，自屬一勞永逸，但遼太宗（902-在位927-947）入主中原失敗的前車可鑒，統一的北宋「地大民衆，」非五代的地方政權可比。⁸更重要的，是後周世宗（在位954-969）於顯德六年（959）從燕雲收復了易州和通稱「關南地」的瀛、莫二州及瓦橋（後置爲雄州）、益津（霸州）、淤口（破虜軍）三關。自三關東達渤海，地多沮洳，川塹溝瀆，葭葦蒙蔽，經宋人刻意經營，乃成「天牢天陷天羅天隙」之地，⁹對外可阻遏戎馬南牧，對內與黃河成夾擊之勢。《遼史》亦說：「雖然，宋久失地利，而舊志言兵，唯以敵宋爲務。踰三關，聚議北京〔天雄軍（大名）〕，猶不敢輕進。豈不以大河在前，三鎮在後，臨事好謀之審，不容不然歟。」¹⁰耶律休哥力殲第二次北伐之宋軍主力，建議乘機略地至黃河爲界，但遼廷不能實行。¹¹及攻宋復仇，兵抵天雄，諸將以其無備可攻，但南院大王耶律善補反對，以爲「攻固易，然城大巨量，若克其城，士卒貪俘掠，勢必不可遏，且傍多巨鎮，各出援兵，內有重敵，何以當之？」遼軍遂退。¹²以一無備之天雄猶且踟躕不進，更不敢輕易揮軍開封了。

不能克宋，退求其次，以攻爲守，藉掃蕩戰爭在河北邊區製造緩衝地帶。凡遼主或重臣出征，領兵不下十五萬，遇縣鎮立加攻擊，遇大州軍固守，過而不攻，「沿途民居、園囿、桑柘，必夷伐焚蕩。」若小規模入侵，止以騎兵六萬，不許深入，不攻城池，不伐林木，「但於界外三百里內耗蕩生聚，不令種養。」¹³這種戰爭固然使河朔「百萬家之生聚，飛輓是供，數十州之土田，耕桑半失，」¹⁴但亦消耗契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6 《遼史》，11：120。

7 《遼史》，83：1305。

8 《遼史》，48：828。

9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未完），卷59：頁1322-23·條26；曾公亮（999-1078）等，《武經總要》前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16上：頁35a-b；脫脫（1313-1377），《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24：頁10480。三關亦有指益津關、瓦橋關、及高陽關（順安軍西北），見金毓黻，《宋遼金史》（上海：商務出版社，1946），24-25。

10 《遼史》，36：433。

11 《遼史》，83：1301。

12 《遼史》，84：1310。

13 《遼史》，34：398-99。

14 《長編》，27：614·3。

就人力言，每次入侵，必須全境徵兵，「攢戶丁、推戶力，覈籍齊衆以待，」¹⁵而且必須及早準備。例如統和六年（988）九月南征，在六月已令諸道軍士製造攻城器具。¹⁶在此期間，大量的人力便須投入消耗性的軍事生產；而且，最精壯的人口用於戰爭，他們原來的工作便須轉嫁其餘人口，容易造成經濟生產的額外負擔或相對緊縮。同年閏五月，奉聖州請重修遼太祖（874-在位916-926）所建但已殘破的金鈴閣，朝廷以南征在即，「恐重勞百姓，待軍還治之。」¹⁷如是遼主親征，各道重臣隨行，更會影響地方政務的執行。¹⁸戰爭又有傷亡，雖貴戚猛將亦在所不免，如統和四年大勝於君子館，但國舅耶律撻烈哥（?-986），宮使蕭打里（?-986）戰死。¹⁹六年收復涿州，駙馬蕭勤德（?-?），太師蕭撻覽（?-1004）皆中流矢。²⁰若蕭太后與聖宗親冒矢石，自然有同樣的危險。

就物力言，戰爭最容易傷害日益重要的農業經濟。遼太祖「專意於農；」太宗徵兵，「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景宗已能以粟廿萬斛資助北漢，故《遼史》稱諸帝「重農。」²¹自太宗以至聖宗，遼之經濟已是南農北牧，例如粟是南侵必備的糧餉，²²義倉在諸道紛紛設立²³，穀食且禁止出境。²⁴對此發展貢獻至大者，即為燕雲

15 《遼史》，34：397。宋人亦知契丹「凡調發，先下令使自辦兵器、駝馬、糧糗，故其鈔略所得，不補所失。」《長編》，74：1692·10。

16 《遼史》，12：131。

17 《遼史》，12：130。

18 《遼史》，11：125。

19 《遼史》，11：126。

20 《遼史》，12：131-32。

21 《遼史》，59：924。

22 《遼史》，11：122；林瑞翰，〈遼代兵制〉，《大陸雜誌》，17·7（1958）：8-19。

23 茲將澶淵之盟以前聖宗「重農」之若干紀錄與措施列表如下：

統 和	事 項	《遼史》
元年(983)九月	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從之。	10：111
七年三月	禁芻牧傷禾稼。	12：134
九年六月	南京霖雨傷稼。	13：141
八月	銅州嘉禾生，東京甘露降。	13：141
十年八月	觀稼，仍遣使分閱苗稼。	13：143
十二年七月	觀稼，遣使視諸道禾稼。	13：144
十二月	賜南京統軍司貧戶耕牛。	13：145
十三年	詔諸道置義倉。	59：924
十四年十一月	詔諸軍官毋非時畋獵妨農。	13：148
十五年正月	詔諸道勸民種樹。	13：149
三月	免南京逋稅及義倉粟，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	13：149， 59：925

24 《長編》，59：1329·17。

地區。《遼史》說：「遼國以畜牧、田漁爲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既得燕代，益富饒矣。」²⁵ 財富之官，亦以南京爲多。²⁶ 是以燕雲守臣大多力求邊境寧靜，他們的政策亦得到時論推崇。例如耶律海里（?-?）在景宗時爲南院大王，「在南院十餘年，鎮以寬靜，戶口增給，時議重之。」²⁷ 接下來的南京留守耶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修武備，邊境大治。」雍熙北伐後數年，征戰不絕，休哥本人亦有慘敗之痛，乃「以燕民疲蔽，省賦役，恤孤寡，戒兵無犯宋邊，雖馬牛逸于北者悉還之。遠近向化，邊鄙以安。」²⁸ 同樣以敗宋而著名的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學古（?-?），亦在此時與西南沿邊之宋將「各守邊約，無相侵軼，民獲安業。」²⁹ 然而，最足以破壞南面經濟的人禍，除了宋人入侵外，便是遼人自己的南伐。每次用兵，各道大軍在南京會師，數萬以至十數萬的軍隊不但消耗鉅額粟米，而且難免破壞農田。「不得久駐，恐踐禾稼；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的辦法，³⁰ 或可儘量避免破壞農作或妨害農時，但亦限制了遼人進軍的靈活性，使宋人能夠有備而戰（當時謂之「防秋」）。爲使宋兵防不勝防，遼人偶而在三、四月南下，但一則不宜於暑潦作戰，二則容易損害農作。凡此種種，均是契丹由漁獵向農牧轉化而主要農業區適在宋遼邊界所遭遇的難題。隨著幽燕經濟地位的上升，契丹也更憂慮宋人再次北伐了。

總之，經過宋太宗兩次北伐的教訓，遼人不能坐視宋人在沿邊屯結大軍，虎視燕雲。即使在澶淵締盟後四十餘年，還有遼臣警告：「國家大敵，惟在南方。今雖連和，難保他日。若南方有變，屯戍遼邈，卒難赴援。我進則敵退，我還則敵來，不可不慮也。」³¹ 故遼人以攻爲守，頻頻掃蕩河朔，一則掠奪生口財富，利己害人，二則使宋軍疲於奔命，三則使百姓無法生聚，軍餉不得不依賴南方飛輓，不但勞民傷財，而

25 《遼史》，48：822。參見(1)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25-29，33-35；(2)姚從吾，〈從宋人所記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後的實況看遼宋關係〉，《大陸雜誌》，28：10（1964）：7-12；(3)舒焚，《遼史稿》（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300-311；(4)王玲，〈遼代燕京與契丹社會的發展〉，見於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59-174；(5)何天明，〈論遼政權接管燕雲的必然性及歷史作用〉，《遼金史論集》（四）（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100-115；(6)顏亞玉，〈契丹統治下的燕雲農業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3：15-21，14。

26 《遼史》，48：801。

27 《遼史》，84：1311。

28 《遼史》，83：1300-01，96：1397。

29 《遼史》，83：1304。

30 《遼史》，34：398。

31 《遼史》，103：1447。宋人亦知契丹南牧之困難，見《宋史》，326：10531-32。

且失機後時，減低宋人再度利用河北作為北伐跳板的可能性。但是，發動戰爭也耗費遼朝相當的人力物力，「每歲賦車籍馬，國內騷然，」³²更傷害了全國首屈一指的南方財富區。既已付出代價，就須要得到補償，但遼兵是否穩操勝券呢？

三、咸平（998-1003）戰役的勝負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北伐失敗，遼主旋即親征，一則報復，二則收復失地。是年十二月，宋師大敗於君子館，「死者數萬人。……自是河朔戍兵無鬥志。又科〔料〕鄉民為兵以守城，皆未習戰鬥。契丹遂長驅而入，陷深、祁、德數州，殺官吏、俘士民，所在輦金帛而去。博、魏以北，民尤苦焉。太宗聞之，下哀痛之詔。」³³端拱元年（988）三月，太宗為示好於遼，復通沿邊互市，又禁止邊兵入北界侵掠。³⁴然而，遼主在九月再度親征，連敗宋軍，僅在唐河失利。³⁵到明年正月班師，不但盡復失土，而且奪回了卅年前失去的易州。³⁶宋在五月乘暑進兵易州，被耶律休哥「殺傷數萬，獲輜重不可計。……自是宋不敢北向。」³⁷七月，休哥企圖攻取缺糧的威虜軍，乃先行邀擊護送糧餉凡數千乘的宋軍主力。因過於輕敵，數萬精銳在唐河和徐河間被宋偏師千餘人從後突襲。休哥「方食，失箸，為短兵中其臂，創甚，乘善馬先遁。」沒有了主帥的遼軍被宋軍主力追殺十餘里，自相蹂踐，將校死三十餘人，契丹「自是不敢大入寇。」³⁸至是，宋無力收復失土，遼亦不能再添新地，雙方一時無大進展的可能。經過多年戰爭，燕民疲弊，耶律休哥乃轉求修養生息。加上此後四年（990-993），燕地水旱頻仍，遼又與西夏、高麗和兀惹、阻卜諸部衝突（見表一），宋遼得以暫時維持和平。

32 畢沅（1730-1797），《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7），卷24：頁541·條22。

33 《宋史》，259：9003。

34 李昉（1161-1238），《皇宋十朝綱要》（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卷2：頁15a；《宋史》，186：4562。

35 唐河之役，據宋人記載，宋軍大勝，「契丹騎大潰，追擊逾曹河，斬首萬五千級，獲馬萬匹。己丑〔十一月初六〕，捷奏聞，群臣稱賀。上降璽書褒答，賜予甚厚。」《長編》，29：657-8·1。不過，契丹仍有餘力及餘勇攻陷長城口、滿城、浦陰、新樂、小狼山砦等，且在宋境內停留至明年正月始班師，途中又拔易州。《遼史》，12：132-33。

36 《遼史》，12：133，40：498。

37 《遼史》，12：135，83：1301。

38 《長編》，30：682-83·5；《宋史》，257：8966，275：9375-76。秋貞實造，前揭文，20·1：8。

淳化五年（994）年底，宋人泛海至契丹東境游說其附屬女直背叛，反被女直轉告遼廷。³⁹次年正月，遼將韓德威（?-?）率同党項之勒浪及嵬族等從西面入侵，被宋將折御卿（?-995）大敗於子河汊。党項乘亂詐作宋兵反噬，數萬遼軍「死者十六七，悉委其輜重，……德威僅以身免，」將校死者二十餘人。勒浪等族旋即附宋，連帳數十里，精兵逾萬騎。⁴⁰四月，遼騎數千騷擾雄州，亦失利而回，將領一人陣亡。⁴¹十二月，韓德威偵知折御卿病重，又為西夏所誘，率師謀報子河汊之敗，後知御卿自為前鋒，「頓兵不敢進。」⁴²此後三年（996-998），遼三度征討党項及西北諸部，燕地又被水災，宋遼大致相安無事。至此，宋之北境已近十年無重要戰爭。其實，在最後一年，遼主已決定明年親征。⁴³

咸平二年（999）四月左右，宋人偵知遼人聚集大軍，亦積極備戰。真宗在八月大閱禁軍二十餘萬，在九月初已準備北巡至鎮、定、和高陽關一帶。⁴⁴九月下旬，遼軍南下，一開始便不順利。擊退宋人兩次北伐、與耶律休哥齊名的英雄耶律斜軫（?-999）在軍中暴卒，蕭太后親為哀臨。⁴⁵宋將田紹斌（933-1009）、石普（?-?）及楊嗣（934-1014）在長城口一帶迎擊遼軍前鋒，「頗喪師徒，」但先敗後勝，「殺二千餘人，斬五百級，獲馬五百匹，」及大批兵仗，雙方算是互有勝負。⁴⁶十月，遼軍主力在蕭太后督戰下猛攻威虜軍（治遂城），長圍數日，大將一人陣亡，士卒頗有損折。適逢大寒，守將楊延朗（後改延昭，958-1014）汲水注城上為冰，堅滑不可登；遼軍撤退，遺下大批輜重。⁴⁷之後，遼分師數路：一路北上攻破狼山軍砦；⁴⁸一路南下牽制鎮、定，沿路斷橋，阻斷宋之援兵；⁴⁹主力則轉掠寧邊軍，入蒲陰、趙州，大

39 《遼史》，13：146，70：1142。

40 《遼史》，37：807-8·5；徐松（1781-1848），《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北平圖書館1936年縮影本），〈蕃夷〉1：頁22a-b；《宋史》，253：8862-63則說：「既而契丹眾萬餘入寇，御卿大敗之於子河汊，斬首五千級，獲馬千匹，……自是契丹知所畏。」

41 馬端臨（約1254-1323），《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國學基本叢書版，1964），卷346：頁2708中。

42 《長編》，38：835·4。

43 《遼史》，14：153。

44 《長編》，44：945·4，45：955·2，960·8，962·2，967·17。

45 《遼史》，14：154，83：1303。

46 《長編》，45：863·10；《會要》，〈蕃夷〉1：23b；《宋史》，260：9017，324：10472，280：9498〈田紹斌傳〉又作「獲一百四十餘人。」大抵是俘獲之數。

47 《長編》，45：964·11，971·15；《遼史》，14：154。

48 《遼史》，14：154。

49 《長編》，45：967·18；《宋史》，308：10146。

縱劫掠，游騎抵於邢、洺，使「生民罹災，田園一空，老幼四散，」又切斷了鎮、定對外的聯絡逾月。⁵⁰

宋人亦有斬獲，將入侵冀州的五千遼騎「殺千餘人，獲馬百匹。」⁵¹是時，眞宗已抵天雄軍督河北諸將進討，前軍亦北上解鎮、定之圍；⁵²府州兵則入契丹境「焚其帳千五百餘所，獲戰馬牛羊萬計，鎧甲、弓劍千事。」⁵³屯駐定州凡八萬步騎的宋軍主力「咸自置鐵撻、鐵捶，急欲擊敵，」士氣不可謂不盛。⁵⁴然而，主帥傅潛（?-1017）「性怯，乃不如一嫗，」只知閉門自守，雖經中央屢次催令出師與諸路兵合擊，亦不顧；諸將自請出戰，又輒遭辱罵。傅潛後不得已，遣老將范廷召（927-1001）領騎兵八千、步兵二千爲先鋒，預定在高陽關會合。廷召又與高陽關守將康保裔（?-?）及張凝（944-1005）等約定合戰，但廷召在途中先敗，所列方陣爲遼將蕭柳（?-1017後）衝破，衆皆披靡，「所將邊兵，臨陣退衄，」竟不赴高陽關之約，而傅潛亦爽約不至。康保裔在瀛州以西設伏，反爲遼軍所困，血戰，「蹴踐塵深二尺，兵盡矢絕，」終就擒失節；赴援諸軍亦損折甚衆。契丹獲兵仗器甲無算，隨即破樂壽，自德、棣至齊、淄，飽掠北歸。前軍至遂城，將出拒之宋軍殺戮殆盡。⁵⁵

這次南牧雖然達到了破壞的目的，卻沒有實質的收穫：滿載而歸的遼兵在莫州以東被敗將范廷召和張凝伏擊，喪師逾萬，盡失所掠生口資畜及無數鞍馬兵仗。明年（咸平三年）正月遼主返抵南京，罰不用命將士。宋人方面，傅潛被議死罪，眞宗特貸爲抄家流放；副帥張昭允（?-1008）是眞宗皇后姊夫，「頗被親信，」亦不免受牽連流放。一直包庇傅潛的王顯（932-1007），旋罷樞密使，外放爲定州帥。⁵⁶

50 《長編》，45：972·20，975·22；《會要》，〈蕃夷〉1：23b。

51 《長編》，45：970·9；《宋史》，323：10455。

52 《長編》，45：972·20，971·14，976·23；《會要》，〈蕃夷〉1：23b。又見《宋史》，326：10533：「使〔田敏〕追賊至寧遠〔邊〕軍。」

53 《長編》，45：971-72·18；《宋史》，324：10492。

54 《長編》，45：972·20。

55 《續資治通鑑》，21：491·3；《長編》，45：972·20，46：985-86·9，48：1053·9；《遼史》，14：154-55，85：1316-17，94：138；《宋史》，272：9311-12，279：9473-74，9480、9487，289：9693、9698，323：10455，326：10538，446：13151。

56 《宋史》，277：9438，279：9474、9475、9480；《長編》，45：974·20，46：987·11、14，993·11，994·13；《遼史》，14：156；《會要》，〈兵〉7：11b，〈蕃夷〉1：24a-b。程光裕前揭文以爲范「廷召累敗之餘，何以遽能大捷，疑不過邀其輜重，少有斬獲而已。」一敗之後便不能大勝，恐非一定。《遼史》謂聖宗「賞有功將士，罰不用命者。」查《遼史》絕少如此書法，恐必有大敗，故罰不用命將士。今從《長編》及《會要》。又參見註55各條。

傅潛為前朝宿將，畏懦固為致敗之由，但「堅壁清野勿與戰」亦是宋太宗親授諸將的方略。⁵⁷於長城口一帶殺敵立功的田紹斌亦曾三馳書傅潛，謂遼兵大至，只可背城而戰，切勿追襲。⁵⁸傅潛自謂「賊勢如此，吾與之角，適挫吾銳氣爾；」⁵⁹似乎堅守不出亦不無道理。莫州大捷，是宋之伏軍能夠「分據要害，斷其歸路；」此亦一向之戰略。⁶⁰是次戰役值得注意的有四點：(一)真宗親巡，就有一振雄威的打算；中央指示諸將，也是主動出擊；為數不少的邊將願戰能戰，絕不畏縮。(二)宋人從府州進襲遼境，一則牽制敵軍，二則示威，三則報復，破壞遼人生聚。(三)戰爭長達三月，遼人嚴重破壞了河北十年來的休養生息：「河朔之民，流移未息，魏、博以北，蹂踐一空；」⁶¹單是原來被俘掠的人口就有數萬。但是，遼人在莫州大敗，空手而回，本身的損失便得不到實質的補償。(四)遼人不能攻破宋人較大的據點如鎮、定、趙、德、濱等州；⁶²它們不但是百姓的避難所，⁶³也往往是聯為一氣的戰略要地（如鎮、定、和高陽關成一線，保州、威虜軍、和靜戎軍成一掎角）。如此，遼人就不能掠奪更多的財富或威脅河北防務的整體安全。

咸平四年（1001）六月，為截擊遼軍前鋒及防止遼騎閃電繞至大陣後斷絕糧道，宋真宗親自宣佈一個雙重陣：前陣數隊，謂之「奇兵」，分屯極邊要害，專門邀擊遼軍前鋒，期望契丹「挫銳而退，餘則望風不敢進矣。」大陣為主力所在，屯駐威虜軍。兩陣之間是排先鋒和策先鋒，保護前陣後方及大陣兩翼。三線必須掎角而進，使前後左右皆有照應。⁶⁴七月，邊臣奏稱契丹意圖入寇，真宗乃命將出師。九月，諜報謂遼主猶在炭山避暑，未遽南下。宋廷為節省飛輓，徙大陣於定州。⁶⁵十月，遼主親征，於十六日抵長城口，與宋軍前陣隊將張斌（?-?）相遇。大雨，遼之皮革弓弦遇水溼緩，宋軍奮擊，「殺獲甚衆，漸近戎首，伏騎大起，」因大陣未至，退保威虜軍。⁶⁶

57 《長編》，29：657-58·1；《會要》，〈蕃夷〉，1：13a-b。富弼則謂真宗時亦如此，恐是以偏概全，見《長編》，153：3729·22。

58 《宋史》，280：9498。

59 《宋史》，279：9474。

60 《宋史》，279：9480；《長編》，37：807-8·5。

61 《宋史》，289：9698；《會要》，〈兵〉7：11b，〈蕃夷〉1：24a-b；《長編》，45：971·16，979·25，47：1017·13，1019·11，46：987·11謂「所擄老幼數千。」疑誤，今從《會要》及《宋史》。

62 《長編》，47：1009·1，1011·9，1031·6·10。

63 《長編》，45：972·20，55：1201·6。

64 《長編》，49：1065·15，50：1083-84·6，51：1112·22，52：1137·8。

65 《長編》，49：1066-67·5，1079·14，51：1112·22；《會要》，〈蕃夷〉1：25a-b。

66 《遼史》，14：156；《長編》，49：1078·9，1079·14。

遼師隨之而至，駐紮遂城以西之羊山（或稱西山），並派兵掠定州。是時，分屯威虜及靜戎的宋軍前陣隊將楊延朗、楊嗣、李繼宣（950-1013）、和秦翰（952-1015）會師威虜，與知軍魏能（?-1015）、先鋒田敏（?-?）「聞寇在西山，勇於先登，率兵而出。」二楊叫陣，且戰且退，至羊山以西，田敏與魏能之伏兵大發，繼宣與翰軍亦繼至合擊，各有斬獲。繼宣尤勇，窮追不已，坐騎中矢而斃者凡三。此役總計「梟獲名王貴將十五人及羽林印二鈕，斬首二萬級，」獲甲馬無算；遼軍「餘皆奔北，號慟滿野。」⁶⁷ 雄州得報，立發乾寧鎮兵自界河攻平州。⁶⁸ 至於入窺定州之遼軍亦敗，大將一人被俘。⁶⁹ 鎮州聞契丹入寇威虜，已陳兵唐河，折其要路，又敗其游騎。⁷⁰ 廿九日，契丹飢乏之餘，以泥淖班師。⁷¹ 宋人乘勢自破虜軍及霸州進逼遼境，意在騷擾報復，旋即還師。⁷² 是次大勝，歸功於天時與諸將勇猛，致以少勝多。張斌力逼遼主御駕，可見其不勝無歸之鬥志；二楊等違背陣法，不待主力兵至便直撲羊山，均屬奮不顧身。若非諜報失準，大陣能早據威虜，則恐勝不止此。⁷³

咸平五年（1002），遼聖宗只命大將南下，時間也由冬季改為夏初三、四月間，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阻撓宋人的塘埭工程。當時宋之邊防較為薄弱，一則不是防秋季節，二則用兵西夏，調走了不少宿將舊兵，⁷⁴ 三則河北從去年閏十二月開始飢荒，軍力民力均大為削減，例如真宗在閏十二月手詔停鎮、定、和高陽關三路排陣、押陣使，以減饋餉之役，在正月令河北廣銳戍卒三十指揮共一萬五千人返河東，亦是為了穀價騰貴，節省饋餉，在二月遣中使往雄、霸、瀛、莫、深、滄六州及乾寧軍發粥賑濟難民，可見災區之廣泛。⁷⁵

67 《長編》，50：1082·4，1083·5；《宋史》，268：9231-32，272：9307，278：9465，279：9482，308：10146-47，326：10533，466：13613。

68 《長編》，49：1080·16。

69 《宋史》，279：9477。

70 《宋史》，250：8825。

71 《遼史》，14：156；《宋史》，250：8825。任崇岳前揭文謂「戰爭的勝利，滋長了遼朝軍事征服的野心，於是遂有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的澶淵之戰。」可謂抹殺了宋兵能戰的一面。

72 《遼史》，14：257。

73 《長編》，50：1083-84·6，1084·7。

74 《長編》，50：1100·1，1102-3·14，51：1108·7，1116-17·13，1117·15，1118·7、8。

75 《長編》，50：1102·13，51：1107·4，1111·15，1112-13·23，1114·1；《宋史》，61：1324。參見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108-109。

遼兵從威虜軍西面入侵。保州一役，楊延朗及楊嗣匆忙入援，「部伍不整，為所襲，士馬多亡失。」⁷⁶不過宋人每歲燒威虜及靜戎軍一帶邊草，遼軍亦不宜在暑潦作戰（雄、霸、莫、深一帶已大雨），故一勝即退，沒有構成大害。事後宋廷只豁免了靜戎軍五鄉的秋稅。⁷⁷戰爭期間，雄州曾派兵五千從順安軍出發牽制遼師，不過未戰而退。⁷⁸六月開始防秋，但契丹沒有南下。⁷⁹十一月，雄州偵知契丹調兵，可能大入，真宗處以鎮靜，預測此是「北敵知郊祀有日，張此虛聲以聳邊境耳。」果然只有輕微的沿邊騷擾，隨被擊走，沒有深入。⁸⁰

咸平六年（1003），契丹重施故技，數萬大軍由蕭撻覽和耶律奴瓜（?-約1012）率領在四月南下，直迫望都。宋軍主帥王超（?-?）自定州出師，一面召鎮州及高陽關赴援，一面先發步兵一千五百人至望都。十七日，王超大軍趕到，縣城已陷落。宋軍未及休息，便與遼軍碰上。當時「營帳未備，資糧未至，軍不解甲，馬不芻秣二日矣，加以士卒乏飲，冒刃爭汲。」⁸¹在此惡劣情況下，宋軍仍能激戰整日。田敏所部「斬首二千餘級，」⁸²張旻（後改爲耆?-?）「身被數創，殺一梟將。」⁸³明晨再戰，契丹全力攻宋兵東隅，繞至陣後焚絕糧道。陣東宋將為副帥王繼忠（?-1023），率輕騎搶救，不料王超等因人馬渴乏，已「畏縮退師，竟不赴援。」繼忠孤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終被擒失節。⁸⁴王超等渡唐河還定州，契丹乘之，幸而州兵早已據橋列陣，軍容頗盛。名將白守素（?-1012）「有矢數百，每發必中，敵不敢近，遂引去。」⁸⁵據雙方記載，連場格鬥均無大勝大敗之跡，宋師退而不亂，應是遼

76 《宋史》，260：9017，272：9307；《遼史》，14：157（泰州即今日之保定，在保州西南）；《長編》，53：1134·22。

77 《長編》，44：935·7，51：1126·18，54：1175·2，63：1420·26。

78 《長編》，51：1125·16：「詔知雄州何承矩出兵以分敵勢。承矩慮敵知兵自本郡出，即來修怨，乃以無騎為辭，止應詔遣少校楊萬金率卒五千，自順安軍東出混泥城，稱衆寡不敵而還。」《宋史》卷273〈何承矩傳〉則為隱諱。承矩此時一意修好契丹，或有此舉，見《長編》，51：1134·22。

79 《長編》，52：1136·7，1137·8，1138·14，1144·27。

80 《長編》，53：1162·4，53：1171-72·16。

81 《長編》，57：1268·24；《皇宋十朝綱要》，3：10a；不著人撰，《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5：頁11b。

82 《宋史》，326：10533-34。

83 《宋史》，290：9710；《長編》，58：1282·24。

84 《遼史》，14：158，81：1284，85：1316；《會要》，〈蕃夷〉1：26a-b；《宋史》，278：9465，279：9471-72。

85 《宋史》，257：8951，280：9506-7。

兵不敢遽進的重要原因。之後，遼騎剽掠郡縣，陷浦陰，又襲威虜軍，失利，遺下大批器甲，再襲靜戎軍，亦不克，乃於月底撤軍。⁸⁶這次遼軍的活動範圍有限，連浦陰的近鄰寧邊軍也沒有侵擾。⁸⁷受害最烈的是望都和浦陰，宋廷遣使安撫，追贈殉節官吏。⁸⁸

契丹騎兵繞至敵軍陣後破壞是宋人熟知的戰術，王超此次失誤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兵力分散。自去年西征無功，宋人便須在河東屯駐大兵防禦西夏還擊，例如去年調走的廣銳兵一萬五千人就一直留在西邊。真宗知道望都失利後，急調此兵赴援鎮、定，但未至而遼軍已退。⁸⁹此外，王超命高陽關赴援，但守臣周瑩（951-1016）以知樞密院事永清軍節度使兼領高陽關都部署，出將入相，位高望重，堅持非詔旨不能發兵，終未赴望都，故王超有「衆寡非敵」之語。⁹⁰糧道既絕，宋軍不能持久，除非能儘快擊退遼軍，否則只有力求全身而退。王超選擇退師，恐亦無可厚非。王繼忠為真宗藩邸時親信，「常以契遇深厚，思戮力自効，」不能甘心，「以輕騎覘我〔遼〕軍。」⁹¹一則未遵主帥指揮，二則過於冒險。事後真宗遣使按問大軍退衄情況，欲「治其情理難恕者三二十人，」但最後只得王繼忠麾下二人，以「臨陣公然不護主帥，引衆先遁，」流放偏遠，王超等均不獲咎。⁹²另一受罰之將領為保州、威虜、靜戎軍沿邊都巡檢使李繼宣，以援助威虜軍來遲、移軍避敵、及不許部屬請兵出擊，被降職調任。⁹³總之，望都之役，主帥或有畏縮之嫌，但士卒頗為用命，始有王繼忠一軍之血戰，「將臣陷沒幾盡，」⁹⁴及王超主力軍之得以保全。

總的來說，宋人在歷次戰役中不乏勇敢與沈著的表現。咸平二年，士卒「急欲擊敵；」四年，諸將「勇於先登；」六年雖敗，亦能退而不亂。若干將領更名聞契丹：

86 《長編》，54：1191·4，55：1202·11；《宋史》，279：9482。

87 《長編》，54：1191-92·4。

88 《長編》，54：1192·6，1193·11。

89 《長編》，54：1190·14；《宋史》，250：8825〈韓崇訓傳〉謂「襲破契丹於定州。」疑不確，今從《宋史》，279：9486〈張進傳〉：「未至而敵退。」

90 《宋史》，268：9227，278：9465；《長編》，54：1191-92·4；《會要》，〈蕃夷〉1：26a-b。咸平五年八月曾有詔：「若契丹諸部入寇，可止令本道防扞，若敵首自至，即飛驛以聞。」《長編》，52：1146·7。王超麾下應不超過六萬步騎，見《長編》，54：1197·1：「今〔咸平六年六月〕防秋，宜於唐河增屯兵至六萬，控定武之北為大陣。」

91 《宋史》，279：9471；《長編》，54：1190·13；《遼史》，81：1284。

92 《長編》，54：1194·18、19。

93 《長編》，55：1202-03·11。

94 《長編》，54：1197·1。

孫全照（952-1011）麾下弩手「皆執朱漆弩，射人馬洞徹重甲，隨所指麾，應用無常。……敵素畏其名。」⁹⁵楊延朗「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為楊六郎。」⁹⁶楊嗣與延朗「俱以善戰聞，時謂之二楊。」⁹⁷白守素擅射，「居邊歲久，名聞北庭，頗畏伏之。」⁹⁸田敏屢建戰功，以「鋒銳不可當」聞於契丹；其人尤強悍，望都敗後，以白溝河一帶之兩屬民多為契丹嚮導，乃強將駐地北平寨西北凡七百餘戶之兩地供輸民悉送定州。⁹⁹就契丹而言，此自屬挑釁行爲。宋廷的一定策略，也是契丹入寇，則反攻其境，既可牽制敵勢，又可焚掠報復，此亦算一種反侵略的侵略行爲。¹⁰⁰景德元年（1004），已有大將建議在平時亦發精兵入遼境騷擾，不過朝廷沒有允許。¹⁰¹總之，真宗親巡，非畏戰之主，大多數的兵將亦願戰能戰，在守城之餘，也敢主動出擊，建立奇功。

遼聖宗兩度親征，一次先勝後挫，空手而回，一次出師不利，慘敗收場。大規模的平野戰爭，原為遼人所長，於今已無必勝把握，甚至無所施其技。宋人設伏之巧，戰力之強，防備之固，足令遼人警懼。之後遼乘宋夏交兵，兩次命將南下，雖獲勝利，但小型戰爭的破壞力有限，遼騎亦不宜在暑潦作戰；若選在秋冬，則適逢宋人防秋，不易獲得勝算；加上宋人越境報復，破壞生聚，均足使遼廷在發動戰爭之前更要權衡輕重。此無疑是兩難之局：一面是愈難取得較大的勝果，得不償失，另一面是容忍宋人在沿邊坐大，威脅幽燕。解決的一個辦法，就是談和。

四、咸平謀和的挫折

咸平年間，宋遼有兩次談和的機會，一次是宋真宗即位時指使邊臣試探，另一次是遼人請求經濟復交，設立榷場，但都以不愉快落幕。在和、戰之間，真宗不時傾向

95 《長編》，58：1284·30。

96 《宋史》，272：9308。

97 《宋史》，260：9017。

98 《宋史》，280：9507。

99 《宋史》，326：10534，又見290：9712。府州亦有越境剽掠之事，見《長編》，57：1269·27。故何承矩曾說「今沿邊守將，……不守疆界，動誤國家。」《長編》，47：1010·3。真宗亦曾下詔邊民不得入北界擄掠，見《會要》，（兵）27：5a。

100 《宋史》，273：9332，279：9489-90。

101 《長編》，56：1224·3。王煦華、金永高前揭文稱咸平諸戰為「遼的侵擾和宋的走向投降妥協，」似乎是有意貶抑宋人願戰能戰的事實。

於戰，這種態度部分源於他對邊防和軍政的自信。他對西夏由籠絡轉而用武，既是這種自信的表現，亦是爲了穩定西邊，破壞遼夏的聯合，然後全力對付契丹。所以，真宗對西夏用兵的成敗亦影響他對契丹的和、戰態度。

(甲)宋真宗對邊防和軍政的關注

在卅歲即位以前，真宗只有兩年多治理開封府的經驗，不曾參與國政。隨著歲月的磨練，他對邊防和軍政都有較深入的了解，甚至滿有自信。邊防方面，從即位開始，便是「西北用兵，邊奏日聳，便殿延訪，或至旰食，弗遑暇食。」¹⁰²真宗在咸平四年說：「西北邊事，朕何嘗一日忘之；」¹⁰³也曾主動提醒輔臣，不能因專注西北而忽略了西南的邊備。¹⁰⁴沿邊緊張時，更是下令守臣每日飛驛傳報敵情，每三日再遣特使入京面奏。¹⁰⁵平日「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¹⁰⁶見聞既廣，便漸有見地。例如咸平六年周瑩自高陽關入援寧邊軍，抵達時因遼師已退，乃立即還軍；真宗批評說：「瑩何不持重少留，示以不測。輕於舉措，非將帥體也。」¹⁰⁷西北邊臣不時要求增築城壘，但若花費太大而不能多屯兵，真宗便不會答應，因爲兵少則只能閉門自守，失去了設城邀敵的作用。¹⁰⁸景德元年，澶州守臣在遼兵入境時徵夫修城，真宗立刻制止，因爲「戎寇在境而內地遽有完葺，恐搖人心。」¹⁰⁹對契丹的行軍，真宗也有一定的認識，例如在咸平四年親自發報雙重陣以抗衡，在五年底又正確預測契丹調兵只是虛聲恫嚇，不會深入（俱見第三節）。他又熟知沿邊山川要害，不但能夠指出邊臣奏報中有關敵軍擄掠地點的錯誤，¹¹⁰而且親自調兵遣將，佈置每歲的防秋。¹¹¹咸平四年之役，若非諜報失準，真宗的部署可能已有更大的勝果。無論這些識見和決定是否絕對高明，皆反映真宗對用兵之道有一定的自信。

軍政方面，分番校閱禁軍是真宗習以爲常的事，一則可以增強皇帝與軍隊的聯繫

102 《長編》，56：1243·6

103 《長編》，49：1073·14。

104 《長編》，55：1212·15。

105 《長編》，51：1125·12，58：1282·19。

106 《長編》，51：1112·22，又見45：980·1；《宋史》，272：9306-07，279：9485、9491。

107 《宋史》，268：9227。

108 《長編》，49：1071·14，52：1132·14。

109 《長編》，58：1274·11。

110 《長編》，49：1068-69·5，又見42：880·2，49：1078·8，52：1138·14。

111 《長編》，45：955·2，47：1021·1，49：1065·15，1079·13，52：1136·7，1137·8，54：1195-96·1，57：1251·2。

，趁機提拔精英，二則可以振起士氣，使軍士勤於鍛練。閱習時，真宗亦盡力表現威武的形像，例如烈日當空，左右進羅傘，真宗拒絕不用。咸平三年十二月，一同校閱的輔臣誇讚說：「陛下以神武訓兵士，禁旅精銳，近古所未有也。」¹¹²後來連遼使也說：「勁卒利器，與前聞不同。吁！可畏也。」¹¹³真宗自稱，「朝廷所發師旅，皆先進入兵籍，朕躬自點定。」¹¹⁴咸平三年親自遷補軍職，「凡十一日而畢，……遞遷者千三十一人。」¹¹⁵真宗的投入，甚至表現在親自設計軍用傳信牌上。¹¹⁶爲了選拔將才，真宗在咸平二年有意恢復武舉，在次年甚至要求武勇的文臣出任沿邊牧守，後來更付以兵柄，當時稱之爲「儒將」。¹¹⁷他用將惟才，不問出身，雖學究、貢舉，自願者照補軍職，行伍少校，有能者付以方面。¹¹⁸咸平三年十月，真宗對宰臣說：「選衆求材，誠非易事。朕常孜孜詢訪，冀有所得。向來於軍校中超擢八九人，委以方面，其間王能、魏能頗甚宣力，陳興、張禹珪亦稱有聞。」當時四人均以武夫而在西北二邊擔任知州、知軍、部署、或鈐轄的要職。宰臣回答說，「才難求備，今拔十得五，有以見陛下知臣之明也。」¹¹⁹憑著軍中使臣的消息，真宗甚至能賞識一些不爲樞密院所留意的將校。例如威虜軍指揮使李晏（?-?），殺敵尤其用命，但「本軍向來一切條上功狀，致朝廷無從分別；」真宗下令「特志之，異時優加獎擢。」¹²⁰真宗一朝聞名契丹的將領，有孫全照、楊嗣、楊延朗、白守素、和田敏。二楊「並出疏外〔楊嗣爲後周裨校之子，楊延朗爲北漢降將之子〕，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衆，朕〔真宗〕力爲保庇，乃及於此〔咸平四年均授團練使〕。」¹²¹孫全照和白守素均爲真宗熟知，例如孫全照好陵人，故真宗特派其推薦者二人與之共事；魏能強愎，故派久練邊計的白守素和性情和易的張銳（?-?）與之共事，「庶其寬猛相濟也。」故輔臣稱真宗「所任并中外素推許者，況舍短取長，必能協心成績矣。」真宗有知將之明，日後且成

112 《長編》，42：892·8，43：908·9，919·9，47：1012·15，1032·8，1034·4，55：1213·14，1216·8，56：1244·7。

113 《長編》，58：1288·1。

114 《長編》，55：1206-07·7，56：1247·20。

115 《長編》，47：1016·9。

116 《長編》，55：1215·11。

117 《長編》，42：881·4，46：992·8、1002·10，47：1013·18，52：1140·8。又見趙汝愚（1140-1196），《諸臣奏議》（《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卷64：頁3b-6a。

118 《長編》，47：1010·5，1011·9；《宋史》，279：9478。

119 《長編》，49：1074·1。

120 《長編》，56：1247·3。

121 《長編》，48：1055-56·1。

爲宋朝宣講的寶訓。¹²²當此多事之秋，真宗有意激勵武將。例如當著皇親國戚，誇賞楊延朗爲勇將楊業（?-987）之後，能發揚父業。¹²³建有殊功的邊將，不但本人受到公開的褒揚，而且連父母都可獲誥封。¹²⁴當某位香藥榷易院監官因歲課增加八十餘萬貫，得三司推薦升遷閤門副使時，真宗不准，因爲以財利羨餘而得崇高的武職，則「何以勸邊陲效命者？」¹²⁵朝廷每歲遣使賜邊城冬服，「諸軍將校皆給錦袍，唯轉運使、副止頒早花欵正，拜賜之際，頗用厚顏；」後者直到景德元年九月才獲得平等待遇。¹²⁶可見當時在某些方面相當的重視武人。

爲了找出一個完善的戰略，真宗通常是廣詢文武大臣及將領的意見，然後綜合定奪，成爲「陣圖」（見附圖三、四）。此處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中書省與樞密院（合稱兩府）的共議軍政，二是陣圖的設計和應用。第一點，爲防止武人干政，宋初以中書主文，樞密主兵，三衙（禁軍總司令部）主戰，三者互不干涉，但反效果是中書宰執不復過問軍政，而樞密使副逐漸由文臣壟斷，又多不諳軍旅之事，與三衙武將轉成隔閡。爲救此弊，真宗除了讓樞密使出掌軍旅（如上述的王顯及周瑩）和參用儒將外，更令中書積極參與軍政。他對中書明白宣示：「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¹²⁷中書、樞密、和三衙將帥又有聯席會議，例如咸平五年六月，大將王超入朝，受詔至兩府會商方略。¹²⁸每歲防秋，也經中央兩府與地方將領共同參詳，內外合作。¹²⁹景德之役大力協助真宗擊劃軍事的，就是同平章事（宰相）寇準（961-1023），他並兩次與三衙首將高瓊（936-1006）合作，促使真宗北上及渡河至澶州北城（詳第六節）。

122 《長編》，54：1195-96·1，又見55：1217·11；真宗亦知田敏，見64：1431·16。《宋史》，253：8874，280：9506。不著人撰，《太平實訓政事紀年》（王民信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卷2：總頁65-66、67-68；曹彥約（1157-1228），《經幄管見》（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3：頁9a，4：7b-8a、12b。

123 《長編》，46：987·13。

124 《長編》，52：1139·21。

125 《長編》，51：1115·5。

126 《長編》，57：1255·6。

127 《長編》，57：1257·17，又見51：1112·22，52：1136·7，54：1195·25；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3·1（1958）：169-270之202-203。

128 《長編》，52：1137·8。

129 《長編》，45：955·2，47：1021·1，49：1065·15，1079·13，52：1136·7，1137·8，54：1195-96·1，57：1251·2。又見John Richard Labadie, "Rulers and Soldiers: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1960-ca. 1060,"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62, 66-67, 204.

第二點，早在咸平二年閏三月，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就批評「近代〔用將〕動相牽制，不許便宜，兵以奇勝而節制以陣圖，事惟變適而指蹤以宣命。勇敢無所奮，知謀無所施，是以動而奔北也。」¹³⁰仁宗（1010-即位1022-1063）時，王超之子德用（987-1063）亦說：「咸平、景德中，賜諸將陣圖，人皆死守戰法，緩急不相救，以至於屢敗。」¹³¹朱台符上奏時，宋遼尚無戰爭，故明顯是針對太宗以勸告眞宗。王德用或有意爲父解脫望都之敗「臨軍寡謀，拙於戰鬥」的惡名。¹³²無論如何，陣圖的設定在當日確有必需，主要是因爲諸將各有不同的戰略，若無大體的原則，恐怕各自爲戰，效果會更差。例如望都敗後，眞宗將邊將的謀略交中書和樞密會議，結果仍無法一致：有的主張分兵鎮、定、和高陽關，有的主張合兵一處，有的主張合鎮、定之兵於定州以北，徙高陽鎮兵於寧邊軍，另設奇兵於順安軍等。眞宗只有「總覽而裁定之，」但還不放心，再交兩府討論，說明「朕雖畫成此謀以授將帥，尚恐有所未便，卿等審觀可否，更共商榷。」¹³³對兩府如此，對將帥亦一向強調「設有未便，當極言以聞，無得有所隱也。」¹³⁴後世亦謂「眞宗精意邊事，其節制利害，雖出於聖心之裁定，而悉取諸將策書，探其所長而用之。」¹³⁵可見當時的陣圖是集議的結果，並非眞宗獨斷。即使是定計之後，眞宗仍然尊重將帥的「隨時制宜。」咸平五年，眞宗與王超對前陣應否聽命於大陣有不同的意見，輔臣站在眞宗主張無須聽命的一面，但眞宗說：「既任〔王超〕以闔外，則所奏請安可不從；」乃命王超與兩府再溝通討論。¹³⁶從傅潛開始，北面主帥均有臨陣自主之權。傅潛得以一再不聽中央下達的出戰命令，王顯可以「便宜行事，」¹³⁷王超亦「許便宜從事。」¹³⁸咸平四年，前陣不顧

130 《長編》，44：937·9。

131 《宋史》，278：9468。

132 《長編》，57：1268·24；《宋史》，278：9466。

133 《長編》，54：1195-96·25、1，55：1201-02·6；《宋史》，324：10473。

134 《長編》，49：1079·13。

135 《太平寶訓政事紀年》，2：67。對陣圖的批評，見羅從彥（1072-1135），《羅豫章集》（叢書集成初編），卷3：總頁28；羅球慶，前揭文，217-18；吳喆，〈陣圖和宋遼戰爭〉，《燈下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31-38；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328-30。陣圖有兩指：一是本文強調的戰略，二是戰陣（見附圖三）。譚溯澄，〈宋代之軍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1972），第四章第三節之立論頗爲中肯：「陣圖之頒授亦可謂爲教育訓練之一種方式，可輔導邊將知悉用兵佈陣之要領。但陣圖用以「節制」諸將，戰場情勢既千變萬化，只靠有用之陣圖，以應瞬息轉換之不定狀況，難免有時而窮。」本文附圖三最後一句亦強調「不可限以常法。」

136 《長編》，52：1137·8。

137 《宋史》，268：9231。

138 《宋史》，278：9465；《長編》，56：1234·13。

大陣未至，便直撲遼師，事後討論賞罰，輔臣以爲此舉違反眞宗雙重陣之本旨，建議不賞，但眞宗依然厚賞，而且當王顯上奏請贖違詔之罪時，還特降手札慰勞，使其安心。¹³⁹咸平五年麟州被困，某位將領擅離屯所往救，未至而圍解，眞宗毫不怪責，反以手詔褒美。¹⁴⁰眞宗優容武將，在當時是明白不過之事，即如朝論主殺傅潛，眞宗仍貸其一死，史稱「中外公議無不憤惋。」¹⁴¹咸平三年正月，大將王榮（947-1016）奉命領五千騎兵追襲遼軍退師，卻逗撓遲進，迂迴而往，未見遼軍而「馬不秣而道斃者十有四五。上憫之，遣使收瘞，置榮不問」。¹⁴²咸平五年，楊延朗和楊嗣因軍旅不整而敗，眞宗也特宥不問，「庶收其後效也。」¹⁴³若謂諸將因畏罰而不敢違反成算，恐非持平之論。

總之，眞宗對邊事和軍政灌注了不少心血，也有一定的自信。他不惜違反文武二柄分持的原則，好讓中書、樞密、和三衙能夠密切合作。他優容武將，又給予相當大的自主權。這些，都是爲了增強軍勢，對付契丹。

(乙)宋眞宗對和戰的態度

雍熙北伐失敗，契丹長驅南下，連戰皆捷，宋人精銳盡失，「當是時也，以河爲塞，而趙、魏之間，幾非國家所有。」¹⁴⁴耶律休哥且要掠地至黃河爲界，實無和談可能。但是，遼聖宗沖齡嗣位，蕭太后攝政，自謂母寡子弱，族屬雄強，故以安定內政爲先，而以南邊事務盡託休哥，得便宜行事。¹⁴⁵唐河一役（989），休哥重創，棄軍先遁，終身不再南下。十年之間，宋遼雖無和約，但有和平。然而，在此期間，宋雖有意修好，但遼始終不願談和。

宋太宗晚年，雄心猶在，親自擘劃，用兵西夏（881-建元1038-1277），擒其主李繼捧（賜姓名趙保忠，?-1004），尋與其族弟繼遷（保吉，?-夏主982-1003）爭奪靈武。爲免既爲宗屬、又爲舅甥的遼、夏聯兵，太宗乃示好於遼。淳化五年（994）

139 《長編》，50：1083-84·6、7。

140 《長編》，52：1137·9，1139·22。

141 《長編》，46：986-87·10。

142 《長編》，46：988·15；《宋史》，441：13060。

143 《長編》，52：1134·22，其他例子，見《長編》，46：988·15；《宋史》，280：9500、9502、9509。

144 《長編》，44：931-32·4。

145 參見吳平，〈遼承天太后主政時期之內政〉，《大陸雜誌》，33·11（1966）：11-18；葉隆禮（1247進士），《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7：總頁63。

六月，高麗乞師抵抗契丹擾邊，太宗不允，謂「夷狄相攻，蓋常事，而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高麗自此絕貢。¹⁴⁶ 據《遼史》記載，太宗旋於八月及九月遣使請和，均遭拒絕。¹⁴⁷ 十二月，宋人泛海游說女直叛遼，反為所賣。次年正月及十二月，遼乃聯夏擾邊。

當時復交之窒礙有二：(一)契丹不能信任宋太宗。太宗第一次請和被拒，據《遼史》是在太平興國七年(982)，¹⁴⁸ 旋於雍熙三年(986)發動二次北伐，第二次(994)請和不遂，立即唆使女直叛遼，可說是反覆無常的侵掠者。(二)宋遼締和的條件不能相容。雙方的建交，本就基於互相姑息忍讓：宋暫時放棄後晉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而遼亦暫時不收復後周從十六州奪走的關南地和易州。和平的保證，是維持北漢作為緩衝：宋不犯北漢而遼亦不利用北漢犯宋。然而，這樣的默識只能在宋初行得通。宋太祖(927-即位960-976)承五代疲弊之後，先求財富充足，採取先南後北的統一政策，雖曾兩伐北漢，並擊退契丹援軍，但總因功敗垂成，才能維持宋遼友好，雙方遣使弔賀，又置榷場貿易。太宗平晉攻燕，志在統一，亦因此粉碎了宋遼勉強的和好，而且覺自我開，為遼所不諒。至是，遼人相信宋人必復燕雲而後已，自衛之道，惟有先收復較易得手之易州，再謀關南兵家必爭之地。易州於宋人為失地之辱，關南更關乎國家命脈，兩國關係，乃成死結。

太宗去世，宋遼關係乃有轉機。真宗生長深宮，不知戰陣艱危，固然有著血氣方剛，傾向用武的可能，¹⁴⁹ 但即位不久，未嫻軍政，總不致遽謀恢復。在太平歲月中長大，對淪落異族已六十年的幽燕地區，也許在感情和在危機意識上不如先人強烈。何況，朝廷中不乏議和的主張。

真宗三月繼位，五月便有知揚州王禹偁(954-1001)上疏，首言通盟好。他以為方今北有強遼，西有頑夏；契丹雖不犯邊，戍兵卻不能減少，西夏既未歸命，餽餉更難寢停；為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請真宗命疆吏致書遼臣，達於北庭，尋求舊好。¹⁵⁰ 九月，刑部員外郎馬亮(?-?)亦上疏請修好以息邊民。¹⁵¹ 同月，元老舊學、宰相呂

146 《長編》，36：789-90·1。

147 《遼史》，13：145。

148 《遼史》，10：108。

149 《長編》，156：1243·6。

150 《長編》，42：896-97·8。

151 《長編》，42：885·6。

端（935-1000）預料契丹部族攜離，又值飢饉，遲早必會懷柔，建議先遣使傳達太宗的死訊；知雄州何承矩（946-1006）亦主張先遣使。¹⁵² 眞宗則以爲「誠未交通，不可強致，」沒有派遣專使，只命何承矩貽書契丹，「諭以懷來之旨，然未得其要。」¹⁵³ 大抵是契丹收書後一無表示。書信怎樣措辭，承矩如何辦理，史無明文。不遣專使，不備國書，於眞宗大概是預防被拒招辱，於契丹則未免是缺乏隆重與誠意。太宗在太平興國七年遣使持犀帶請和，遼主已經以「無書，卻之。」¹⁵⁴ 眞宗可謂重蹈覆轍。十二月，倒是西夏乘宋使告哀後入貢稱藩。眞宗賜以夏、綏、銀、宥、靜五州，羈縻不絕，暫時穩定了西夏。¹⁵⁵

若干宋臣仍不甘心。隔了一年，咸平二年（999）三月，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認爲眞宗服除，禮當修好鄰國，自請使遼。他以爲契丹十年不復犯塞，正好摒棄前惡，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兩國既和，則無北顧之憂，可以專力西鄙。¹⁵⁶ 四月，知虢州謝泌（950-1012）亦以爲北患已息，契丹所貪者財利，當年太宗若不北伐，但與財帛，則幽薊早已歸我。¹⁵⁷

諸臣所論，大要不過三點：第一，應利用和平的機會謀和；第二，謀和時應啗之以利；第三，也最重要，是穩北敵西。此點可用知代州柳開（947-1000）在咸平元年十月的上疏爲代表：他以爲西夏翻覆，較契丹更難制禦，因爲「契丹則君臣久定，蕃、漢有分，縱萌南顧之心，亦須自有思慮。西鄙積恨未泯，貪心難浚，其下猖狂，競謀兇惡，侵漁未必知足，姑息未能感恩。」¹⁵⁸ 自從至道二年（996）宋兵大舉伐夏後，「關輔生靈，因轉輸之役，積駭滿野，十室九空；」靈武一役，「關西之民死者十五餘萬。」¹⁵⁹ 李繼遷叛服無常，反觀契丹，十年無事，故大可謀和；至於條件如何，是否要素回失地，則未有深究。

儘管臣下繼續鼓吹謀和，眞宗卻沒有再嘗試，反而在朱台符建議「利以貨財，許

152 宋敏求（1019-1079）等，《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1972），卷232：總頁903；《長編》，42：886·9，57：1268·24。

153 《長編》，57：1268·24；《宋史》，273：9329；《遼史》，81：1284。

154 《遼史》，10：108。

155 《長編》，42：896·4，901·8。

156 《長編》，44：932·4。

157 《長編》，44：942-3·8。

158 《長編》，43：923-24·3，又見41：869-70·3。

159 《長編》，39：833·2，40：850-52·2，41：860-61·2，869-75·3，42：893-96·4，910·5。

以關市」之後一個月，不准恢復榷場。當時的建議是在雄、霸兩州設場，「北人既獲厚利，則邊患可息矣。」河北轉運使索湘（?-1001）反對，恐怕契丹間諜混入。¹⁶⁰咸平二年四月，真宗到雍熙北伐的主帥、樞密使曹彬（931-999）的家裡問疾，說明了個人的謀和原則。當時邊臣已探聽到契丹準備入侵，但曹彬仍然希望和好，以為太祖以英武定天下，尚且與契丹議和。真宗既然在即位時已走出一步，何不繼續謀和呢？真宗表示，自己未嘗不願屈節為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即久遠之利也。」¹⁶¹這就是不能過求於人；被拒絕了一次，再去請和，就是沒有大體；卑詞厚禮在敵人入侵之前求來的和約，自然不能有久遠之利。真正的遠大利益，應是收復燕雲，進可攻，退可守，這是單憑和談可以達到的嗎？父親未竟之志，難道不應由兒子去貫徹嗎？¹⁶²何況，當時也沒有非和不可的壓力，一則西夏暫時納款，二則宋人經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正應勇於面對挑戰，說不定可洗脫前恥，至不濟也可一探遼軍虛實。五月，基於邊防的考慮，真宗進一步禁止邊民渡拒馬河至北界市馬。¹⁶³八月，大閱禁軍廿餘萬，用武的意向已很明顯。九月，便有樞密都承旨王繼英（946-1006）建議親巡，真宗嘉納。¹⁶⁴柳開更促請立刻駕幸鎮州，「契丹自當引退，四夷八蠻，無思不服，政在此舉矣。」¹⁶⁵經過真宗連月來表現不妥協的態度後，一時竟聽不到請和的聲音了。

史稱真宗年幼時「與諸王嬉戲，好作戰陣之狀，自為元帥，」長大後又能騎射攻獵，¹⁶⁶這次親巡正好讓他表現少年新天子領導國家前進的自信與果敢。長城口之捷傳來，群臣稱賀。¹⁶⁷北狩途中，真宗御鎧甲於中軍，大兵綿亙數十里，旌旗滿野，部伍嚴整，好不威風。¹⁶⁸他又遣使遍詣河北諸州閭里，諭以車駕親臨，可速歸業，有收拾

160 《長編》，44：935·7。

161 《長編》，44：945·4。

162 《長編》，74：1701·25。高美玲前揭文謂「“澶淵之盟”的訂立并非偶然，是在宋太宗兩次攻遼失敗以後，宋統治者對遼的戰略方針從進攻轉變為退讓的結果。……宋朝的妥協退讓，助長了遼國的侵略氣焰。遼不斷派兵在邊境搶掠擾亂，並進而發動了南下侵宋戰爭。」這樣的論斷是不符合史實的，見第三節之分析及本節真宗對和戰的態度。

163 《長編》，44：946·5。

164 《長編》，45：962·2。

165 《長編》，45：967·17。

166 《宋史》，6：103；《長編》，58：1281·17。

167 《長編》，45：962·10。

168 《會要》，〈兵〉7：11a。

人心的作用。¹⁶⁹莫州大勝，又是群臣稱賀：「天聲一振，虜敵四逃。」¹⁷⁰真宗題「喜捷詩」二首於行宮壁，結束了這次親巡。¹⁷¹回到京裡，有布衣上疏稱頌，將契丹退兵完全歸功於真宗親巡，自己「目睹凱旋，鼓舞增氣，有以見陛下英斷睿謀，天資成算也。」¹⁷²經過這次耀武揚威，大抵最「鼓舞增氣」的，就是真宗本人，只遺憾傅潛無用，契丹又聞風先遁，不能一決雌雄。

回鑾後，真宗立即令朝臣舉薦武勇才器可堪邊任的京朝官，又徵求「翦滅蕃戎」之策。知開封府錢若水（960-1003）以為不能操之過急：「今御札云翦滅蕃戎，臣愚以為不得幽州城，契丹不可滅。」因為幽燕天險既失，中原門戶洞開，自定州東至滄海，平地千里，皆須應敵，少失提防，則戎馬南牧；致勝之道，莫若擇郡守以強守望，募鄉兵以探敵情，廣屯田以積芻粟，革將帥以周邊防，明賞罰以勵士氣。如此，邊鄙自安，契丹將不召自至，謂之「靜勝」，無須舉兵翦滅，又告誡「今若有陳翦敵之策者，誠可斬也。」¹⁷³此或可反映當時已有北伐之意，至於若水本人亦不彈和好之調。之後，又有監察御史王濟（952-1010）獻「備邊策」十五條。¹⁷⁴連同親巡途中令百官直言邊事時所看到的建議，加上親身的體會，真宗便愈能知曉邊政和軍事，了解幽燕的重要。¹⁷⁵總之，這次契丹自絕於宋，又挑起戰火，真宗親巡，未有決定性的勝負，皆使和議暫時擱置，雖則從咸平三年正月到四年九月，遼人不再入侵。

十年和平，被契丹毀於一旦，真宗沒有報復，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西夏從咸平二年秋天開始，藉宋遼交惡，不斷侵擾。在穩北敵西的原則下，真宗對遼採守，對夏用兵。不料戰爭竟走上太宗時的覆轍。咸平三年九、十月，兩批輜重被李繼遷掠奪，將士傷亡慘重。真宗「聞知震悼」，但沒有改變用兵的決心。¹⁷⁶十二月，大屯軍馬於環、慶一帶，繼續長期戰爭。¹⁷⁷四年九月，要塞清遠軍因後援不至而陷落，兵民官吏死六、七千人，但麟州亦能邀擊夏人輜重，殺獲甚眾，生擒將領四人，雙方可謂僵持不

169 《長編》，45：971·16。

170 王應麟（1223-1296），《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年再版），卷30：頁12b。

171 《長編》，46：987·14。

172 《長編》，46：995-96·21。

173 《長編》，46：992·8，999-1001·9。

174 《長編》，46：997·4。

175 《長編》，45：972-80·21、22、23、24、25。

176 《長編》，47：1026·11，1029·9。王民信前揭兩文對宋、遼、夏的三角關係亦有獨到之見解，不過似乎過於強調了宋夏關係在澶淵締盟時的重要性。

177 《長編》，47：1036·13。

下。¹⁷⁸當時已有大臣警告，塞北未寧，正有調發，若分兵西面，恐會兩失機宜。¹⁷⁹遼聖宗果然在十月親征，因霖雨大敗而回。真宗對輔臣說：「昔漢武事邊，逞一時之志，不顧中國疲蔽，誠不足慕。然訖孝宣世，天下無事，四夷請吏，亦其餘威之所及也。」¹⁸⁰至於驅逐契丹，使邊民長獲安泰，當然不算好大喜功。¹⁸¹真宗又將契丹之難勝歸究於燕雲之失：「契丹所據地，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九百里，封域非廣也，而燕薊淪陷，深可惜耳。」¹⁸²是時，臣下請復古代車戰之法，乘勝追擊。¹⁸³真宗預料契丹一時不會再次南下，於是大舉伐夏。十二月，一面採取「以蠻夷伐蠻夷」的政策，聯結西涼蕃部來攻李繼遷，¹⁸⁴一面恢復鎮戎軍為要塞，¹⁸⁵發役夫二萬修綏州城，¹⁸⁶更於明年初出兵六萬增援靈武，進擊繼遷。¹⁸⁷在當時「窮討則不足，防遏則有餘」的情況下，真宗選擇窮討，深入不毛，充分表現他不惜用武的傾向。¹⁸⁸

咸平五年正月，環慶首傳捷報，焚毀李繼遷屬部族帳二百餘，斬首五千級，降九百餘人，毀芻糧八萬，獲牛羊、器甲二萬。¹⁸⁹三月，靈武卻在援軍抵達前陷落，大軍失據，只好班師。¹⁹⁰這是用兵西夏以來前所未有的挫折，以後的戰略，真宗的指示是：「敵若入寇，但邀其歸路，則可致捷勝，不必率兵而往也。」¹⁹¹是由窮討歸於城守防遏了。三、四月間，契丹乘虛而入，擊敗二楊。連番失算，真宗銳氣不免受挫。四月，契丹新城都監請復置椎場，但宋廷以「敵情翻覆，」不許，關閉了可通議和之路。這種強硬態度，與當時朝廷上浮躁之氣不無關係：「其好佞言而安聖心者，則曰國家無患；無遠慮而有近憂者，不過請聖駕親征。」¹⁹²前者是對契丹掉以輕心，後者則

178 《長編》，49：1072·7，1074·16，1077·5。

179 《長編》，49：1075·5。

180 《長編》，50：1082·3。

181 《長編》，49：1069·7。

182 《長編》，49：1078·8。

183 《長編》，50：1085-88·9。

184 《長編》，50：1087-88·9，1089·16，1090·4，又見48：1057·8，49：1076-77·5，1079·11、12。

185 《長編》，50：1090-3·8，1093-94·9，52：1140·4。

186 《長編》，50：1089·3，1101·7，51：1108·7。

187 《長編》，50：1094-1100·12、13，1100·1，1101·8，1102-03·14，51：1116·13。

188 《長編》，49：1075·5。

189 《長編》，51：1107·2。

190 《長編》，51：1118·7、8。

191 《長編》，55：1217·11。

192 《長編》，52：1134·24。

唯武是尚。知雄州何承矩於是上疏批評反對者「空陳浮議，上惑聖聰，只如靈州足爲證驗，況茲北敵又非平夏之比也。」連西夏也勝不了，又何能決絕於強遼？眞宗要講大體，承矩乃以祖宗立說：「榷場之設，蓋先朝從權立制，以惠戎人，縱其渝信犯邊，亦不之廢。戎退商行，似全大體。」眞宗終於回心轉意，在雄州一處試辦茶葉買賣。¹⁹³

咸平五年六月，李繼遷入寇麟州大敗，潰兵自相蹂踐，死傷萬人。眞宗稱此捷爲伐夏以來第一大功，而且信心倍增，相信只要再勝幾仗，則繼遷人心必離，「易爲圖也。」¹⁹⁴ 同樣，對契丹又添豪氣：「今冬若再來，朕必過邢、洺之北，驅逐出境，以安生聚；」¹⁹⁵ 似有必勝把握。而且，當時作爲主力的定州「大陣兵已倍向來之數。」邊將又建議於沿邊州軍增兵，待遼主親征，便從東路攻入遼境。眞宗於是下詔在保州、威虜、和順安預積芻粟，等待大舉。¹⁹⁶ 宰相呂蒙正（946-1011）在較早前已諷諫眞宗不可輕易北伐，所用說辭正是當年（993）與太宗檢討不應伐遼的話：「唐太宗征高麗，親負土，不能克其城而旋。隋煬帝伐遼，致寇盜群起。前鑒不遠，唐太宗踵而行之，識者所不取也。」¹⁹⁷ 於是又勸眞宗不必親巡，眞宗回答說：「若此，卿等宜各畫必然之策以聞。」¹⁹⁸ 事實上，當日仍不時有著北伐的主張。例如是年三月，臣下建議在泥沽海口及章口復置海作務造舟，又令漁民偵察平州機事，使「異日王師征討，亦由此進兵，以分敵勢。」¹⁹⁹ 眞宗在位已近六載，對契丹仍無可如何。談和則條件未明，又心有不甘；不和則歲歲入侵；守則無險可恃，勞師動衆；伐則西北俱戰，難有把握。正如臣下所說，「皇威不振久矣。」²⁰⁰ 在和、戰之間，眞宗的確難於取捨。七月，呂蒙正再婉轉上言：「昨中山會兵，不深入討賊，蓋所全者大。」似乎當時已有征遼的動機，只是沒有實行。眞宗回答：「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朕熟計之，北鄙屯盛兵，止爲庇民耳；」²⁰¹ 暫時冷卻了北伐的打算。

193 《長編》，51：1127-28·24。沿邊榷場在太宗淳化二年（991）左右已全部關閉，見《宋史》，186：4562。

194 《長編》，52：1137·9，1139·20。

195 《長編》，52：1138·14。

196 《宋史》，279：9489-90；《長編》，52：1136·7，1137·8。

197 《長編》，34：758·3，52：1137·10。

198 《長編》，52：1138·14。

199 《長編》，51：1118·6。

200 《長編》，55：1028-29·1。

201 《長編》，52：1143·19。

雄州榷場開放後，商賈雲集。不但是茶，連御食之羊也有交易。²⁰²更重要的，是造就了沿邊守臣交通與合作的機會，例如雙方約定保護邊民不受對方劫掠，又儘量維持貿易的暢通等。²⁰³發展下去，未嘗沒有「興榷場將以漸通權好，」「為息兵之計」的可能。²⁰⁴反而是真宗對契丹的意圖深表懷疑，恐怕知州何承矩輕信，鬆弛了邊備，故在六年正月手敕戒諭：「犬戎之心，屢聞背惠，往事非遠，明驗可知。……但慮終難馴致，尤須過作提防。至于遠達言詞，未可便為誠寔，但與領其來意，常須辨彼姦謀。」²⁰⁵總之，真宗目前不打算從經濟復交走向政治復交。

咸平六年四月，遼勝於望都；五月，宋罷雄州榷場，理由是遼人以互市為名，公行偵伺，「未足誠信。」²⁰⁶其實宋諜亦可照樣刺探契丹政情，故罷市主要是報復。契丹一面求財，一面動武，實難理解，也許是試探宋廷和戰之傾向與決心，或是遼廷本身也是和戰未定。總之，榷場被廢，足見真宗不肯姑息退讓。兩國之利害相差太遠，至此更斷外交途徑，惟有訴諸武力。宋將張旻就主張先發制人，大舉伐遼，並上興師出境日期。真宗意向未定，輔臣皆言不可。²⁰⁷七月，真宗有不尋常舉動，打算先幸河朔，等待契丹入侵。此行必是精銳盡出，容易走上北伐之路。老將李繼隆（950-1005）勸阻，以為契丹入寇，人民騷動，已屬慣常，並指出太宗時也往往城破血流，勝敗不過兵家常事。真宗「不悅，」答稱自己不能比擬太宗，而且契丹歲歲南侵，「既不能以德服，又不能以威制，使邊民橫被殺傷，骨肉離異，為人父母者，其得安乎！此朕所以必行也。」²⁰⁸前北面主帥王顯亦反對親巡，因為契丹若不入侵，便會師老無成，「議者乃於此時請復幽薊，非計之得也。」理由有二：一是北伐大事，必須上下協力，今公卿士大夫以至庶人，固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不能一致對外；二是西夏未服，若契丹與之聯手夾攻，則宋人不易兩面作戰。要恢復幽薊，不但要有文德武略，還要有天時地利，現在時機還未成熟。²⁰⁹事後真宗承認後悔沒有聽信張旻，²¹⁰但目前

202 《長編》，53：1171·15。

203 《長編》，54：1179·10。

204 《宋史》，273：9330；《會要》，〈蕃夷〉1：25b-26a。

205 《長編》，54：1179·10；《會要》，〈蕃夷〉1：25b-26a。

206 《長編》，54：1193·9；《宋史》，273：9332。

207 《長編》，58：1282·24。

208 《長編》，55：1206·5，1219·6；《會要》，〈兵〉7：11b-12a；彭百川（約12世紀末），《太平治蹟統類》（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影印適園叢書本），卷4：頁29b。

209 《長編》，55：1219-20·7；《宋史》，268：9232。

210 《長編》，58：1283·24。

還是取消了北巡或乘機北伐，暫以堅守為對策，積極「廣開方田以拒戎騎。」²¹¹八月，絕朝已久的高麗冒險入貢，指責契丹佔有幽燕後得以屢次直搗本國西邊，索取無厭，請宋兵屯境上牽制。真宗感歎失地之遺患，但沒有出兵。²¹²次年，景德元年（1004）正月，北面主帥王超請募沿邊壯士及發精兵入遼境，真宗以為「無故發兵，不足以挫敵，徒生事邊陲，」沒有答應。²¹³當時李繼遷正集合諸部大軍，謀取環慶，隨即攻陷西涼府。²¹⁴西邊吃緊，宋人自不能生事北邊。

景德元年二月，西邊傳來李繼遷死訊，喪命於附宋之西涼部首領潘囉支（?-1004）之手；「以蠻夷伐蠻夷」之策終於僥倖收功。²¹⁵真宗立即採取三項對策：(1)招降嗣位之李德明（?-夏主 1004-1031），但條件頗苛：獻靈州，返夏州治所，釋放諸蕃質子，和解散甲兵；(2)繼續分化諸蕃；(3)準備進擊。²¹⁶未幾，西夏表示願意納款和談判條件；若干附屬蕃部亦請求內附；對宋更為有利的，是諸部繼續相攻。²¹⁷七月，宋人已能抽調河東廣銳騎兵一萬五千人增援河北。²¹⁸八月，邊臣謂契丹謀入寇，宋軍分赴定州。九月，真宗以「國家重兵多在河北，不乘此時決勝，則邊防之憂未已，」決意親巡。宰執寇準和王繼英等大力贊成，只有畢士安（938-1005）仍主張以委任將帥為先，以親巡為次，但亦建議不妨暫時巡幸澶州，再作進一步打算。²¹⁹去年才反對親巡的王顯亦獻三策：一以親巡大軍駐澶州，與鎮、定邊兵夾擊遼軍，二以親巡軍對付遼兵前鋒，以鎮、定軍進擊主力，三以奇兵自濮州橫掠澶州，親巡軍則北上合擊。²²⁰總之，自榷場關閉後，宋已棄和主守、等待戰機；西邊既暫時安穩，乃得全力以赴，對擊敗契丹充滿信心。

綜合而言，遼據幽燕，宋佔關南，是兩國長久和好的最大障礙，但並非不能談判。宋真宗即位，示好於遼，而遼自絕於宋，既不問哀，又不賀嗣，旋即無端入寇，毀

211 《長編》，56：1126·14，又見55：1210-11·11，1212-13·10，1214·7，1215·14。

212 《長編》，55：1211·17。高麗在咸平三年（1000）曾遣將校入宋廷試探，見47：1030·15。

213 《長編》，56：1224·3。

214 《長編》，55：1216·15，1219·4。

215 《長編》，56：1228·1。

216 《長編》，56：1228·1，1229·2、5，1233·2。

217 《長編》，56：1236·1，1239·6，1240·13，1240-41·14，57：1251·1，1253·16，1255·9；《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5：13b；《皇宋十朝綱要》，3：10b。

218 《長編》，56：1246·15，57：1253·15。

219 《長編》，57：1256-57·16；《會要》，〈兵〉7：12a。

220 《長編》，57：1259·32。

十年和平於一旦。此後真宗徘徊於和戰之間而傾向於戰，只因西夏梗邊，無力兩面用兵。群臣目睹契丹連歲犯邊，亦不再發謀和之論，反而偶有恢復幽燕之聲。遼軍侵宋，兵損將折，況有先朝請和之例，故求復置榷場，未始不是試探修好；然終歸發動戰爭，大抵是遼廷之上，和戰亦不能一致。邊市既廢，議和之路頓絕；高麗求援，同仇之氣或萌；西夏款附，契丹之左臂乃折。凡此種種，於真宗乃生乘時決勝之心，於契丹則恐有兔死狐悲之感，與其坐待侵迫，不如先發制人。張旻請真宗北伐之日，正是契丹大入之時，也許純屬巧合，也許是消息外傳，遼人乃先下手為強。²²¹無論如何，「近歲契丹歸款者皆言國中畏〔真宗〕陛下神武，本朝雄富，常懼一旦舉兵復幽州，故〔景德元年〕深入為寇。」²²²這可說是真宗一直嚮往親巡決戰所意想不到的結果。

五、備戰與戰備

望都敗後的急務，是預防遼軍在秋冬再次入侵；當時真宗「日訪禦戎之策，」謀求改善戰略。咸平六年六月，鑑於望都之役兵力分散，真宗裁定以鎮、定、高陽關三路兵集中在定州為主力，約六萬人，夾唐河為大陣；以騎兵六千屯威虜、五千屯保州、五千屯北平寨為犄角；以步騎八千屯寧邊軍、五千屯邢州、一萬屯莫州為後衛；再以重兵屯天雄以張軍勢。作戰的原則，是遼軍始至，氣勢正盛，故宋軍主力堅守不出擊，「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且以前鋒誘敵攻擊大陣。其他駐軍，也是遼兵「始至，勿與鬥，待其氣衰，背城誘敵，使其奔命不暇。」威虜、保州、和北平寨的騎兵，除了策應定州大陣成合擊之勢外，更要伺機與雄、霸、及破虜聯合入北界邀截遼軍輜重。²²³西邊亦有調動，主要是將嵐州守軍移屯岢嵐軍，北可以扼草城川契丹往來之路，西可以支援府州。²²⁴調兵之餘，又增加精銳部隊，例如以新置的威虎軍共五千「材勇之士」隸屬虎翼軍，因為後者擅用勁弩，一向為契丹剋星。²²⁵七月，宋人恐怕

221 《長編》，58：1283·24。畢仲游（1047-1121），《西臺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據商務1935年初版聚珍版叢書本排印），卷16：總頁245：「契丹之來也，亦知上欲幸澶觀征。」

222 《長編》，57：1268-69·24。早在咸平三年，就有臣下勸真宗不要在沿邊屯集大兵，「豈獨不啟戎心，……又無舉兵之名。」《長編》，46：1000·9。

223 《長編》，54：1195·25，1195-97·1。

224 《長編》，55：1204·19。

225 《長編》，55：1204·18。

契丹偵知大陣在定州，乃在徐、曹、和鮑河故佈疑陣，²²⁶目的也是誘使遼軍碰上主力，決一勝負。總之，大陣步騎相半，不能與遼騎追南逐北，只能以靜制動。²²⁷但從眞宗的部署可見，宋軍在守勢中以誘敵攻擊來達到決戰的目的，並非消極的堅壁清野。從東路將戰爭帶入遼境，更屬積極進取，以牙還牙。

器甲糧餉亦較平日增加。咸平六年六月，將河北、河東、和陝西各地之羨餘器甲運往沿邊。²²⁸當時相當注重兵器的品質和創新，例如有鐵輪鑊，首尾有刃，爲馬上戰具，又有新式的火箭、火毬、火蒺藜，²²⁹又有專門抵擋攻城的手砲，大抵效果甚佳，詔令沿邊皆用。²³⁰邊將多臨敵經驗，能按實際需要設計新武器或新戰術，例如石普上「禦北戎圖」，內有掘坑設險以陷敵馬之術，又上諸式戰具，鈇鋒巨楮，自稱曾用以擊敵得勝。²³¹殿帥高瓊亦設計了「鞭箭陣圖」。²³²到了次年七月，沿邊州軍仍繼續添給各種鎧甲兵仗，且有相當的儲備。²³³往歲在八月才分發的冬衣，亦自咸平六年開始在六月分發；威虜和靜戎軍兵更可獲得皮裘。²³⁴年底，遣使勞賜西北二邊將士。²³⁵糧餉方面，眞宗在九月知悉河北大稔，立出內府綾羅錦綺共值一百八十萬貫以糴粟實邊。²³⁶到次年七月，眞宗對河北軍儲的調發相當滿意，將負責的官員升遷連任。²³⁷

沿邊重要城池的修繕一向爲宋廷重視，失職的官員會遭到除名、流放，甚至配棧的嚴重處分。²³⁸威虜及靜戎地當要衝，城守尤其堅固，因其治所而有「鐵遂城」、「銅梁門」之稱。²³⁹望都之役後，宋廷以浦陰陰地當高陽關與定州會兵之路，決定加強其戰略地位。早在咸平二年，已有廷臣作同樣建議，但終以其地迫窄，非屯兵之所，擱置不行。²⁴⁰咸平六年六月，擴建城牆的工程開始，負責的最高將領「躬帥丁夫，旦暮

226 《長編》，55：1209·5。

227 《長編》，56：1246·16。

228 《會要》，55：1201·4。

229 《長編》，47：1026·8。

230 《長編》，53：1169-70·3。

231 《長編》，52：1153·17，55：1204·21，又見《宋史》，197：4910-11。

232 《長編》，55：1215·12。

233 《長編》，56：1248·30。

234 《會要》，55：1203·15，1214·3。

235 《長編》，55：1218·2。

236 《長編》，55：1212·6。

237 《長編》，56：1246·17。

238 《長編》，46：997·3，47：1032·12。

239 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台北：大化書局，1979）政宣上帙23：甲219；又如滄州，見《長編》，57：1260·34；北平寨見55：1201·5。

240 《長編》，44：935·7。

不離役所，」終在次年九月完工，升為祁州。²⁴¹另一項更為重要的防禦工事は塘埭的大規模展開與連貫。

(甲)塘埭工事

河北的塘埭是由溝渠、河泊、陂澤、和方田等聯結而成的水網，主要的功能是：(1)藉營田以助軍餉，(2)行舟楫以通漕運，(3)憑阻固以省屯兵，和最重要的(4)設天險以限戎馬。²⁴²其設置始自太宗太平興國五年(980)十二月，在修築雄、霸、平戎、破虜、乾寧等城池時，開南河，自雄州抵莫州以通漕運。「築大隄捍水勢，調役夫數萬人，拒敵境伐木以給用。……數旬功畢。」²⁴³翌年正月，遣使分行河道，「抵於敵境，皆疏導之；」又引徐河入白河，「由是關南之漕悉通濟焉。」²⁴⁴這時的最大目的，除了鞏固關南外，還為了解決日後北伐的補給。雍熙三年北伐大敗，宋人反攻為守，以為大興水田「可以限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雖使彼眾百萬，亦無所施其勇。」²⁴⁵詔令已下，但反對者眾。文臣以為動眾勞費，得不償失；武將以為徒自示弱，又恥於營葺佃作，結果不了了之。淳化四年(993)，因知滄州何承矩大力促請，以戍兵一萬八千餘人於雄、莫、霸、平戎、破虜、和順安興堰六百里，引水灌稻，「始開置屯田，築堤儲水為阻固，」²⁴⁶開始了大規模的防禦性工程。此後日益增廣，「由是自順安以東瀕海，廣袤數百里，悉為稻田。」²⁴⁷又自易水以南至泥沽海口屈曲九百里之地置寨廿八，鋪百廿五，命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餘，部舟百艘，往來巡警。²⁴⁸此時的施設，集中在沿邊東部。

塘埭限阻戎馬的功能日益明顯。就以咸平年間來說，由於霸州、破虜軍、至乾寧軍和滄州一帶水深，「契丹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自雄州至保州亦塘水瀰漫，出

241 《長編》，55：1201-02·6，57：1256·11，1259·27，1260·34。

242 《武經總要》前集，16上：31b-37b；《宋史》，273：9328-30。閻沁恆，〈北宋對遼塘埭設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8（1963）：247-258；林瑞翰，〈北宋之邊防〉，《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1970）：195-223；李克武，〈關於北宋河北塘濼問題〉，《中州學刊》，1987·4：120-23；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馮家昇），*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534-37.

243 《長編》，21：483·6。

244 《長編》，22：489·7。

245 《宋史》，273：9328；李攸（約12世紀初），《宋朝事實》（《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20：頁16a-b。

246 《宋史》，95：2359、2364-653，176：4263-64；《長編》，34：747·2、3。

247 《宋史》，273：9328。

248 《長編》，44：946·5。

入不易，故契丹多由西面「山阜高仰，水不能至」的靜戎、威虜、滿城、和保州一帶突入突出，或自水位最淺的雄、霸之間北歸，說明了遼軍的機動性已逐漸為宋人所掌握；而且，東面的防禦既穩，兵力乃可集中西面。²⁴⁹

咸平三年，一向力主屯田的知雄州何承矩檢討了東面塘埭的防禦效能，同時建議向西面的恆山山區擴展。他奏說：²⁵⁰

臣聞兵家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水泉，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而設險，以水泉而作固，建為陂塘，互連滄海，縱有敵騎，何懼奔衝。昨者戎人犯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西至西山，地雖數軍，路才百里，縱有邱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儻因而廣之，制為塘埭，則可戢敵騎、息邊患矣。

沿邊西部遲遲未設塘埭，其中一個原因是東部地勢低下，易將原有的河泊沼澤連接和擴大，西部雖有不少東流的河川，但山阜相望，地勢較高，難於築塘修埭。儘管如此，何承矩的建議為西面守臣紛紛響應。咸平四年閏十二月，知靜戎軍王能（942-1019）以「今歲敵騎不能踰越而南侵者，亦限此水〔鮑河〕故也，」建議自靜戎軍引鮑河入長城口再接雄州，「可以隔阻敵騎。」²⁵¹五年正月，順安軍都監馬濟（?-?）建議自靜戎軍引鮑河入順安軍，再接威虜軍「以資漕運，仍於渠側置水陸營田以隔戎騎。」²⁵²三月，河北轉運使耿望（?-?）完成了連接鎮州和趙州的引水工程，得詔褒獎。²⁵³四月，「時沿邊大浚河渠，契丹頗撓其役，又自威虜軍西入寇，」²⁵⁴但不能減損宋人的決心。同月，殿直牛睿（?-?）再請增廣方田和疏治河渠來限阻胡馬；真宗稱之為「制敵之長策，」令邊臣經度。²⁵⁵

從咸平六年到景德元年，也就是望都之役至澶淵締盟之間，沿邊西面的塘埭工程

249 《宋史》，95：2358-59、2364；《長編》，112：2608·6，150：3648·25，240：5834·24。契丹對塘水的憂慮，可見《遼史》，85：1317：「保寧（969-979）中，高勳以南京〔幽州〕郊內多隙地，請疏畦種稻，帝〔景宗〕欲從之。林牙耶律昆宣言於朝曰：高勳此奏，必有異志。果令種稻，引水為畦，設以京叛，官軍何自而入？帝疑之，不納。」日後宋人曾打算以水界截遼境，見《宋史》，326：10531-32。

250 《長編》，47：1009-1010·3；《續資治通鑑》，26：591·39。

251 《長編》，50：1102·12。

252 《長編》，51：1111·14。

253 《長編》，51：1117·5。

254 《長編》，51：1125·16。

255 《長編》，51：1126·17。

在真宗排除萬難之下大規模開展，成為由專人負責的制度。六年七月，真宗明白對輔臣表示：「今河北已屯大兵，而邊將屢奏敵未有隙，且聚軍虛費，則民力何以充給？朕竊思之，不若因其所制置以為控扼之利。……營田河道，自來建議多為將帥所沮，皆云甲馬雄盛，不宜示弱。殊不知不戰而屈人之兵，法之善者。」宰臣附和，決定優先經營靜戎和順安的河道，調莫州路部署石普屯兵順安以西，與威虜軍、保州、和北平寨犄角，待契丹入撓工程，即合力擊殺。²⁵⁶契丹果然派人偵伺，石普乃於「役所設地關陣，四面為塹，每立營柵，皆據險以扼賊路。」九月，河道浚通，真宗嘉獎，並稱石普「所開壕極廣，足以張大軍勢。若邊城下營悉能如此，必可限抗敵騎，蓋倉卒難以馳突，而易於追襲矣。」²⁵⁷

河道工程既畢，十月開始營田，相去五尺許，深七尺，狀若連鎖，由威虜經靜戎而至順安，目的仍在阻遏敵馬。宰臣為防止異議，乃請「專委邊臣，漸為之制，」又選兵五萬分據險要。契丹入擾，無功而還。²⁵⁸此外，保州及定州一帶皆營田，例如保州西至滿城，南至運渠，均有水陸屯田，所開水道，「歲漕粟以給軍食，而地峻水淺，役夫苦之。既成，舟行無滯。」²⁵⁹景德元年正月，展開了以定州為中心，連接唐河、沙河、和界河的工程，預算可行舟楫以通饋運；兩側屯田，設險以限戎馬，「渠成，人以爲便。」²⁶⁰同時，由徐河通往保州的漕運水道完工，²⁶¹北平寨一帶的河渠接近完成；²⁶²「自是朔方之民，灌溉饒益，大蒙其利矣。」²⁶³

總的來說，到了景德元年，宋朝北邊的東部塘埭繼承太宗的規模，更有守臣謀求加強。例如何承矩在是年四月建議疏通乾寧至雄州的舊河渠，使漕運不必入界河而直抵雄州，免除契丹邀擊的危險，但因工程需役工二千萬，暫時無法實行。²⁶⁴西部的塘埭亦大規模和迅速地展開；真宗還特別在保州設立屯田兵籍，地方官不能調作他用，否則以違制論，可見他對塘埭的重視和決心。²⁶⁵由順安引水至靜戎的工程由於地勢高

256 《長編》，55：1210·11。

257 《長編》，55：1212-13·11；《宋史》，324：10472。

258 《長編》，55：1214·7；《會要》，〈兵〉27：8b-9b；《宋史》，279：9478：「北邊來寇，〔王〕能擊走之。」

259 《文獻通考》，7：76上；《宋史》，176：4266；《長編》，55：1215·14。

260 《長編》，56：1228·30；《宋史》，466：13610-11。

261 《宋史》，95：2365-66。

262 《長編》，55：1201·5，56：1235·24。

263 《宋史》，95：2366。

264 《長編》，56：1235·23。

265 《長編》，56：1234·14。

仰，雖已築堤聚水，恐一時不能貫通；但守臣已計劃反其道而行，由靜戎引水入順安，真宗已派人經度。²⁶⁶稱當時「功役煩重，」實不為過。²⁶⁷遼人再三阻撓工程，均未成功，反而加深宋人對塘埭的信心。就是在是年正月，四萬多遼騎以修邊城為名，雲集涿州。正如真宗所說，「敵騎利野戰，繕完城堡，或非其意。」此舉有明顯的阻嚇意圖，或果以修城築堡來對抗宋人的塘埭工程，但真宗不為所動，堅持「仍廣開方田以拒戎騎。」²⁶⁸三月，契丹小敗於長城口。²⁶⁹六月，真宗聽聞契丹將會入侵，預料其必先分兵堙塞順安和靜戎一帶之屯田河道，乃計劃令莫州及寧邊軍移兵固護，既可藉屯田阻扼敵騎奔衝，又可會合諸路兵犄角追擊。同時，又詔北面緣邊州軍必須常切固護所在塘埭，毋使墮廢。²⁷⁰

塘埭在真宗全力支持下大規模地由東向西發展，已影響到遼人入侵的可行性和機動性，加之宋人調動至數萬兵馬保護工程的進行，又大開壕塹，更容易引起契丹的疑慮。正如景德議和時遼臣所說：「契丹所慮，大朝于沿邊創築城池，開移河路，廣浚壕塹，舉動甲兵，」以為宋廷「別有舉動之意。」²⁷¹即使在和約之後，宋臣修葺沿邊防備，遼人亦揣測難安，更何況在和約之前？²⁷²而且，假以時日，河北之漕運及經濟因塘埭而改善進步，則不但破滅了遼人藉掃蕩戰爭製造沿邊緩衝區的目的，而且增加了宋人北伐的方便。所以，先發制人，趁此塘埭工程未臻完善之前解決兩國的利害矛盾，乃順理成章地成為遼廷的急務。

(乙)訓練民兵

對河北百姓，尤其沿邊居民，宋廷採取三項戰爭時期的措施。一是安撫招徠，例如咸平五年六月，定州守將以為出沒宋遼兩界的強梁時有「擾動疆場」之嫌，宋廷於是招撫，厚給金帛，授以散官。²⁷³八月，下詔將陷敵或降敵邊民的田宅保留期由十五年展為廿年，鼓勵其回歸。²⁷⁴二是獎勵殺敵，例如咸平三年的辦法是敵首一級賞錢五

266 《長編》，56：1234·15。

267 《長編》，56：1235·24。

268 《長編》，56：1226·14。

269 《長編》，56：1231·1。

270 《長編》，56：1241-42·15；《宋史》，272：9307。

271 《會要》，〈蕃夷〉1：32a；《長編》，58：1291·16。

272 《宋史》，324：10480。

273 《長編》，52：1139·23。

274 《長編》，52：1145·2。

千，生擒一萬，戰馬賞帛二十匹。²⁷⁵獲地方保送應考科舉的士人若能抗敵立功，更立即賞以官秩。²⁷⁶三是訓練民兵，也最重要。

河北之民多較勇壯，又以生活在戰區之中，轉徙流離，家破人亡，在痛恨契丹之餘，常自願協助官兵抗敵。例如咸平二年九月契丹入寇，「有學究米著，勇而善射，命召募壯士百人守捉〔趙州〕南門，訖敵退，無敢窺其門者。」²⁷⁷其後真宗召見曾經協助防守各城之貢舉三十人，試以強弓勁弩，中選者十八人，均授武職。²⁷⁸但這些只是個別的、沒有組織的行為。

全面地，有系統地利用河北的民衆力量，始自咸平三年。春天，知開封府錢若水首先建議，募邊民爲「招收軍」，給與錢糧，蠲免租賦。²⁷⁹四月，知雄州何承矩亦請於邊郡置營，募民萬人，戰爭時即命將統合指揮。²⁸⁰朝廷的決定，是廣置民兵：每家二、三丁者籍一，四、五丁者籍二，六、七丁者籍三，八丁以上者籍四，稱爲「強壯」。每百人爲都，置正副都頭；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其中武藝出衆者補校長；凡自備可堪作戰之馬者免戶役。²⁸¹強壯不同正規軍，不刺面，只在十月至正月農休時在置籍處集合訓練；爲安其心，曾有詔令「永不充軍。」²⁸²由地方組織民兵，既可有效地發揮民力，又可增強官民的溝通和合作。

強壯的功能有四：(一)刺探敵情；邊民可從留居遼境的親戚口中打聽契丹軍情。²⁸³(二)協助城守。²⁸⁴(三)輔翼陣勢。宋陣的缺點是騎兵受步兵牽制，諸陣不易彼此應援，遼騎容易中間突破。咸平五年九月，真宗以爲「壯陣形而扼空缺，莫若募強壯，所在團結，附大軍爲寨柵，」由官給鎧甲，可以保留一切戰利品，建功者額外賞賜。²⁸⁵(四)擾亂敵境。邊民不但了解遼人習尚，而且熟悉山川形勢，平日可作探事，戰時給器甲口糧，深入敵境，焚毀族帳，討蕩生聚。凡斬首奪馬，一如賞格，所獲財蓄，盡爲己有

275 《長編》，47：1036·10。

276 《長編》，47：1018·18，又見60：1240·30。

277 《長編》，47：1011·9。

278 《長編》，47：1010·5，又見58：1282·21。

279 《長編》，46：1000·9。

280 《長編》，47：1010·3，又見50：1087·9。

281 《長編》，47：1036·14。

282 《宋史》，190：4705-06；《長編》，52：1131·6，1134·24。

283 《長編》，46：1000·9；又見44：938·9。

284 《長編》，57：1255·3。

285 《長編》，47：1036·14，52：1144·27，57：1261·6。

硬性規定每家出丁，難免有不願者自集訓處逃亡，真宗下詔不得追究。²⁸⁷ 另一方面，強壯的戰績相當輝煌。咸平四年，保州招收小校多人「奮不顧身，摧鋒陷陣，及大軍分退，猶依山據險，大誅殺賊，以至陷沒。」²⁸⁸ 景德之役，強壯小校孫密（?-?）率正規軍十人偵事，路遇契丹前鋒，竟能利用地形設伏誘敵，射殺十數人，並獻上其中軍校所佩之右羽林軍使印。真宗甚喜，以為「緣邊強壯、軍士等皆輕視敵人如此，但將領得人，固不難殄滅也。」²⁸⁹ 遼聖宗及蕭太后親自擊鼓猛攻瀛州十數日，矢集城上如雨，死傷三萬多人，終於不克；守城的除了州軍之外，就以強壯的功勞最大。²⁹⁰ 其他如冀、懷、孟、澤、潞、滑、鄭等州協助守城的強壯均能留功史冊。²⁹¹

沿邊集訓強壯，自不免引起契丹警覺。咸平五年五月，宋廷為增加沿邊正規軍，初擬於河北強壯內挑選，但終於只在近京諸州強壯內點集，得五、七萬人，並於六年三月抽赴京師。當時已有言官警告：「若外國差人在京探事，事無巨細，境外既必盡知，知而圖謀，邊上未得安靜。」²⁹² 即使在和約之後三年，遼使在開封日聞鼓聲，尚且疑問「豈習戰陣邪？」²⁹³ 從咸平三年開始，河北諸州每歲集訓數以萬計的強壯，訓期又適好在契丹通常入侵之冬季，也許會使遼廷以為宋人在大整兵馬，或更感到愈難取勝，倒不如早日尋找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

六、澶淵之盟（1004-1005）

咸平六年四月望都敗後，宋兵嚴陣以待，遼軍始終不來。十多萬大軍在沿邊結集，「飛輓之艱，慮成勞費。」²⁹⁴ 果然，在八月下旬，真宗已有「聚軍虛費，則民力何以充給」之歎。²⁹⁵ 十月，除了保留五萬兵力保護營田外，大部分軍隊向南分散。²⁹⁶ 十

286 《長編》，47：1010·13，50：1103·15，57：1266·22。

287 《長編》，56：1225·11。

288 《長編》，51：1115·7。

289 《長編》，58：1275·18。

290 《長編》，58：1279·46，59：1307·3。

291 《長編》，58：1280·6，1292·18。

292 《長編》，52：1131·6，1134·24，54：1182-83·2，71：1617·38。

293 《長編》，67：1509·26。

294 《長編》，52：1146·7。

295 《長編》，55：1210·11。

296 《長編》，55：1214·5。

一月，大寒，諸路休役兵。²⁹⁷ 明年，景德元年（1004）正月，四萬多遼騎在涿州出現，聲言修沿邊城池，²⁹⁸ 但雙方並無衝突的紀錄，而且遼軍可能撤退，故真宗在二月也將莫州的軍隊東調乾寧軍以省饋運。²⁹⁹ 三月一日，威虜軍忽然傳來捷報，謂擊破契丹於長城口，斬首及獲器械甚衆。³⁰⁰ 這次衝突很可能只是遼軍意圖阻撓營田。四月，基於過去兩年的教訓，宋人「防夏」就緒，但契丹沒有南下。³⁰¹ 入暑，大熱亢旱，真宗不得不休北面州軍役兵。³⁰² 高溫缺水，更不宜遼騎作戰，故宋帥王超在五月得以「邊鄙寧肅，」返開封省家。³⁰³ 同時召還的，還有王能、魏能、石普、和張凝等，³⁰⁴ 很可能是真宗與諸將會議軍事。六月，真宗對宰臣宣佈今年的防秋計劃，又提出固護河渠的軍事佈置。³⁰⁵ 七月，王超等各回陣地。³⁰⁶ 八月初，契丹游騎剽掠深、祁間，即來即去，可能是試探宋軍的反應與虛實。³⁰⁷ 廿二日，邊臣偵知契丹開始聚兵，真宗乃分兵北赴定州。³⁰⁸ 九月二日，契丹以南伐諭高麗；十六日，真宗決定親征。閏九月八日，契丹南伐。

從九月到閏九月的備戰中可看到，真宗是決意大戰一場。九月，令北面執御劍中使全數歸闕，將劍交付各路主將以嚴軍令，得先斬後奏；遣使至河東和河北監督集訓強壯；增加王超犒軍的公用錢；詔河北、河東諸軍主將嚴謹邊備，不得離開屯所迎送使命；又增加忻州兵馬，與代州合勢攔截遼軍。閏九月，遣使勞賞北面諸軍；令代州待遼騎南下，即發兵境上牽制，且分兵與并州入援鎮州；令各地官兵與強壯密切配合；出內庫銀二十萬兩添購河北軍糧；增強滄、邢守備，隨時出擊遼軍；又命天雄軍以北諸州及濱、棣、德、博等守臣，得將趁戰火打劫者，不論有賊無賊，均格殺勿論。³⁰⁹ 整個河北，不單是邊區，都在備戰；既然暫時無須顧慮西夏，故準備以河東援河北

297 《長編》，55：1216·7。

298 《長編》，56：1226·14。

299 《長編》，56：1230·7。

300 《長編》，56：1231·1；《宋史》，280：9507。

301 《長編》，56：1233·1，1233·3、7，1234·13。

302 《長編》，56：1235·21、22。

303 《長編》，56：1237·8。

304 《長編》，56：1245·10。

305 《長編》，56：1241-42·15。

306 《長編》，56：1246·16。

307 《長編》，57：1251-52·4。

308 《長編》，57：1253·15。

309 《長編》，56：1242·2，57：1255·1、3、7，1256·12、15，1260·5，1261·6、8、10、11；《文獻通考》，152：1327上中。

，合全力擊殺。

契丹也是決心大戰。統和中葉，西北的阻卜和党項叛服無常，分散了契丹的兵力。十五年（997），蕭撻覽偕太妃西征得勝，但仍有顧慮；他說：「今軍旅甫罷，三邊晏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³¹⁰之後恩威並施，既臨之以兵，又濟之以糧，復使其部落互相牽制；到十八年六月，阻卜叛酋請命，自是入貢。³¹¹十九年三月，討党項捷，九月討吐谷渾捷，加上西夏、回鶻、兀惹、女直、渤海、及高麗等早已歸服，故西、北、東三境一時無事，正好全力南下。³¹²據宋人估計，入侵遼兵接近卅萬。至於謀臣猛將，耶律休哥與斜軫雖逝，蕭太后左右手之韓德讓（後賜姓名為耶律隆運，約947-1017）「重厚有智略，明治體，喜建功立事；」³¹³主帥蕭撻覽多次南征立功，連宋人也佩服其「有機勇，」真宗甚至比擬為耶律休哥。³¹⁴跟撻覽同樣喜歡「異其旗幟」的，是耶律鐸軫（?-1048後），於統和十七年（999）南征時，膽色過人，「取緋帛被介冑以自標顯，馳突出入敵陣，格殺甚衆。太后望見喜，……由是多以軍事屬任。」³¹⁵宿將有耶律諧里（?-1026），在擊退雍熙北伐時已建立功名，後又擒康保裔。³¹⁶耶律奴瓜先敗楊業，後擒王繼忠。³¹⁷蕭排押（?-1023）攻城略地，建功更多，「凡軍事有疑，每預參決，」是這次南征的副帥。³¹⁸此外還有耶律抹只（?-約1012），曾兩次抵抗宋人北伐。³¹⁹

(甲)景德之戰

契丹這次南侵，縱橫深入，盡情破壞，有意使河北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好作為宋遼間名副其實的真空緩衝地帶。自十月八日至十二月中，宋廷先後九次安撫兩河居民

310 《遼史》，104：1454。

311 《遼史》，14：155，85：1314，93：1376，103：1447。

312 《遼史》，14：156。楊樹森前揭文謂景德之役是遼朝「經過長期準備，……目的想一舉滅宋，統一全國。」似屬想當然矣，見本文第二節「南侵的基本問題」。何況，契丹在景德之役所採取的和戰互用策略和進軍路線，亦與統一戰爭不符；至於楊文謂「遼宋雙方在開封北的澶淵展開大戰，」更純屬想像。

313 《遼史》，82：1289-90。

314 《遼史》，85：1319；《長編》，58：1286·33，1290·12。

315 《遼史》，93：1379；《續資治通鑑》，51：488·28。

316 《遼史》，85：1315。

317 《遼史》，85：1315-16。

318 《遼史》，88：1341-42。

319 《遼史》，84：1308-09。

，其流徙範圍廣及濱、棣、德、博、青、齊、淄、濰、鄆、濮、邢、洺、磁、相、澶、滑、懷、衛、河陽、及通利軍等。³²⁰一切的糧食、耕牛、以至耕具，都被遼軍掠奪破壞。³²¹事後戰區大鬧飢荒，井水卻早被遼軍下毒。³²²戰爭期間，更傳聞蕭撻覽下令屠殺十五歲以上男子，可知當時之恐怖。³²³真宗閱河北奏報，「諸州多被蹂踐，……慘然形於顏色，乃下詔罪己，與民休息〔如凡經蹂踐之民戶給復二年〕，」輔臣亦上表請罪。³²⁴然而，契丹最主要的目的，是收復關南故地。

遼軍分東西兩路，西路五萬人，目標正是宋人在咸平六年部署的岢嵐軍，企圖使河東不能援救河北（見附圖二）。閏九月廿八日，岢嵐會合并、代援兵，出戰遼軍，佯敗退至山下，伏兵大起，契丹敗退，「自相蹂躪者萬餘人，〔宋軍〕獲馬牛橐駝甚衆，」³²⁵但遼兵猶不肯退。十月四日，府州奉詔越境侵入朔州，前鋒破遼軍要寨，「殺戮甚衆，生擒四百餘人，獲馬、牛、羊、鎧甲數萬計。」至是，岢嵐之遼兵始退。³²⁶宋廷命憲、代、忻、麟四州戒備遼人再入，命并州入援鎮州，³²⁷河東轉運使亦領蕃漢兵赴河北，³²⁸但已來不及投入東面的主要戰爭。

東路廿餘萬遼兵於閏九月十五日遇宋兵於唐縣，「大破之。」³²⁹慘敗的宋兵可能是部署在唐河北岸的一部分大陣兵，而主帥王超坐鎮定州，沒有救援，故有同儕勸其「衰絰向師哭，以解衆忿。」³³⁰十六至十八日，蕭撻覽與聖宗轉掠威虜軍、順安軍、北平寨和保州，勝負互見。宋將石普、田敏、張凝等均力戰，且獲契丹印綬、旗鼓、輜重、及陣圖。³³¹大抵遼軍目的是使諸州軍閉門自守，故沒有攻堅。³³²廿二日，蕭撻

320 《長編》，58：1276·19、20、22，1280·4，1381·10，1282·22，1289·6，1292·20，1296·45。葉夢得（1077-1148），《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0：總頁146：「虜既入塞，河北居民驚奔渡河，欲避於京東者，日數千人。」

321 《長編》，58：1294·28，59：1314·53，1318·22。

322 《長編》，59：1309·11，1314-15·54，1318·18，1319·27，1326·21。

323 《長編》，58：1290·12。

324 《長編》，58：1295·35，59：1301·61。

325 《長編》，57：1270·28，《宋史》，289：9694-96。

326 《長編》，58：1274·10。

327 《長編》，58：1274-75·15，1276·21；《宋史》，278：9463。

328 《宋史》，277：9429。

329 《遼史》，14：160 作唐興，即今日河北安新縣東南。

330 《宋史》，324：10479。

331 契丹逼威虜軍，「部署魏能與保州張凝等出兵拒門，小失利，能即引衆先還，凝等力戰卻之。衆皆憤悱，譙讓能。」大抵諸將皆力戰拒敵，故能振振有辭，見《長編》，57：1265·20，1265-66·21，58：1296·40；《宋史》，323：10461；《遼史》，14：160。

332 《長編》，58：1280·6，59：1330·19。

覽、蕭太后及聖宗合勢攻定州；王超麾下約有十萬步騎，衆寡懸殊，乃按兵不出，敵勢益熾。³³³保州、威虜軍、北平寨、及緣邊都巡檢均不受王超節度，也沒有入援。³³⁴遼軍東趨武強縣，沿胡盧河踰關南，分兵三路：一路在高陽關、祁州、和武強一帶活躍，一路東南向騷擾德、棣、濱等州，此兩路牽制了關南的外圍；另一路全力攻取關南要害瀛州。³³⁵另一方面，和戰並用，向宋廷透露可和之意。

遼軍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³³⁶宋君臣「金鼓乍聞，茫如黑霧，」想不到遼人會舉國南下，兵力雖未必超過分守河北各地之官兵總和，但已遠勝主力精兵（棣屬都部署等“率臣”的稱駐泊，棣屬府、州、軍的稱屯駐），而且意向未明。³³⁷宰執七人，一主南幸金陵，一主西巡成都，只有同平章事寇準提出比較具體的攻守之策。當時情勢頗為緊張，河北精銳盡在西路定州及威虜等處，「東路別無屯兵。」貝州至天雄軍，「屯兵不過三萬人。」寇準建議益兵貝州，與冀、邢、洺犄角互望，相應討殺，「張軍勢以疑敵謀。」又募強壯入敵境騷擾破壞。萬一敵至貝州以南，即自定州發三萬餘人趨鎮州，伺機移至邢、洺，同時召并州兵入援。萬一敵騎屯鎮、定之郊，定州兵不能來，則令威虜等軍「迤邐東下，傍城牽制，敵必懷後顧之憂，未敢輕議深入。」至於親巡大軍，應採取以守為攻的戰略以老遼師，「不當與敵人爭鋒原野以決勝負。」³³⁸

寇準的策略，簡單來說，是以親巡軍擋住遼兵而集合河東和河北各地的駐兵進行邀擊。在當時宋人兵力分散以致敵衆我寡的情況下，原屬無可厚非，其失在於誤算遼

333 《長編》，57：1265·21；《宋史》，250：8825。景德元年四月，王超奏稱遼軍或誘襲我師，大軍不可輕動，請分擊。有詔令超隨宜裁制；見《長編》，56：1234·13。王超麾下約六萬步騎，加上入援之河東廣銳兵一萬五千人，及定州鄉兵義勇二萬八千餘人，共十萬左右。參見《武經總要》前集，7：27a-b：「咸平、景德歲，契丹南侵，三路重兵會合，中軍陣步騎常滿十萬人，前陣騎士滿三萬人。」又見16上：2a-b；文瑩（約11世紀中），《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5，總頁48：「大將王超擁兵十萬屯真定。」譚溯澄前揭文第五章第一節作「十數萬。」富弼則說：「頃年大兵悉屯定州，然閉城不使出戰者，蓋恐一敗塗地，無所救援，且防中渡之變也。」《長編》，150：3642·24。

334 《長編》，58：1277·28。

335 《長編》，58：1274·15，1279·46。

336 《宋史》，281：9530。

337 王夫之（1619-1692），《宋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重印四部備要本，1970第二版），卷3：頁8b；據《武經總要》前集，卷十六上，宋人主要的軍力除了王超麾下約十萬步騎外，鎮州路有鄉兵義勇四萬五千餘人，高陽關路四萬二千五百餘人，莫州及北平寨各有禁軍一萬人左右。全國禁兵總額約在五十萬上下，見王曾瑜，前揭書，19、23之註26。禁兵之分佈，見Michael Charles Mc 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1126)," (Ph. 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168-169, 173。

338 《長編》，57：1266-67·22，1267-68·23。

人動機，猜不透遼人是爲了收復關南地而來，不再是以往的破壞性入侵。及知威虜軍等處堅守無恙，遼又傳來和意，宋臣乃樂觀地以爲契丹兵鋒已經屢挫，只是恥於自退，故來請和，眞宗亦以爲契丹無成請盟，不足過慮。³³⁹既然如此，則應敵之道自可一如往昔，以親巡軍爲增援，牽制遼軍主力，而由河北精兵北出敵境、南下合擊，則遼人腹背受敵，自當退去，「所謂不戰而屈人兵也。」³⁴⁰因此，不顧交兵境上，仍發澶、魏、邢、洺等六州軍儲赴定州，水陸並進，無疑是守外虛內。³⁴¹

十月初，岢嵐與府州之捷傳來，眞宗更有信心。四日至六日，他停止澶州修城，恐怕動搖人心，又召并州入援鎮州，然後放心地下令岢嵐、威虜、保州、和北平寨「深入賊境，腹背縱擊以分其勢。」³⁴²八日，保州強壯斃敵之捷傳來，眞宗得意地說：「緣邊強壯、軍士等皆輕視敵人如此，但將領得人，固不難殄滅也。」³⁴³威虜等軍得伐遼之令，向幽、易進發。張凝和田敏抵易州以南十里，獲人畜鎧仗以萬計，只有魏能逗撓無功，「不敢深入，且不戢所部，多俘奪〔百姓〕人畜。」³⁴⁴

然而，伐遼諸軍之捷報未至，宋廷已於十月十五日詔王超自定州南赴澶州，十七日詔伐遼諸軍還師定州。³⁴⁵無論眞宗或寇準，都沒有想到遼軍會不顧犧牲，全力攻打關南一帶，開始引起廣泛的流民潮。³⁴⁶道路隔絕，傳言重鎮瀛州已陷，而新成立的要塞祁州又於十四日失守，關南易手在即，形勢急轉直下，只好召河北大兵入衛。³⁴⁷原來打算在十六日發赴澶州的親征禁軍也暫停。³⁴⁸伐遼諸軍的捷報在十月廿五日傳來，群臣稱賀，但眞宗已不能不先遣使議和了。³⁴⁹當時的情勢是沿邊精銳伐遼未返，關南傳言不保，自關南至開封之宋兵單薄，說不定遼騎會乘勝南下，故眞宗陣法爲之一亂，無心奪回關南，只知先求自保，不但暫停親巡，而且召王超之主力入衛，同時派遣和使。事實上，關南仍然屹立。

339 《長編》，57：1268-69·24。

340 《長編》，57：1259·32，58：1280·11。

341 《長編》，59：1308·7。

342 《長編》，57：1296·25、26，58：1274·8、11、15，1275·16。

343 《長編》，58：1275·18。

344 《長編》，58：1278·37，1296·40；《宋史》，279：9481、9482，326：10534。

345 《長編》，58：1276·25，1277·28，1278·37。

346 《長編》，58：1276·19、20、22。

347 《長編》，58：1280·1；《遼史》，14：160。

348 親巡軍在十一月十二日始出發，《長編》，58：1277·27，1281·13。

349 《長編》，58：1278·37，1278-79·39。

有名的瀛州攻守戰從十月六日開始，持續十數天，連男僧女尼也參與守城。³⁵⁰契丹「晝夜攻城，擊鼓伐木之聲聞於四面。大設攻具，驅奚人負板秉燭，乘墉而上。」攻城戰具皆精良，「鋒鏑鈛利，梯衝、竿牌，悉被以鐵。」蕭太后及聖宗更親自鼓衆急擊，矢發如雨，城上懸板才數寸，集矢二百餘。戰後宋人共獲鎧甲、兵矢、竿牌逾百萬，單是在戰壕中就得遺矢四十萬。遼軍「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無功而退。³⁵¹當蕭太后和聖宗力攻關南時，蕭撻覽轉戰外圍，於十四日破祁州，切斷了高陽關與定州的聯絡。³⁵²遼軍亦侵擾德州和滄州一帶，但僅屬牽制，沒有猛攻。³⁵³十一月一日，瀛州捷至，真宗慶幸未已，於五日已接王超軍報，謂探得契丹猶有二十萬衆，欲乘虛抵貝、冀、及天雄軍。³⁵⁴此舉尤令宋廷震驚，因為兵鋒屢挫的遼軍不但沒有照宋臣的設想在腹背受敵的情況下退師，反而背道而馳，全軍深入，不知是否重作滅晉之行？貝州至天雄軍只有駐兵三萬，如何阻遏遼師？真宗乃命河北諸路及澶州兵會合天雄，召河東之忻、代兵入援，又詔城小兵寡的德清軍隨時棄守，入保澶州。³⁵⁵此時，中央已無法兼顧天雄以北諸州了。王超則逗遛不進，「復緩師期，契丹遂深入。」³⁵⁶

從十一月五日至十日，遼軍從瀛州經深、貝、冀等州南下，沿途只派游騎剽掠牽制，沒有力攻，宋臣則稱其「不利而去。」真宗得報，憂喜參半，因為遼兵漸近而王超未至，邢、洺可憂。³⁵⁷當時邢州地震之後，城堞摧毀，真宗已命知州便宜從事，可棄城南保，結果遼兵不攻，停留三日後離去。³⁵⁸十三日，遼敗洺州赴援天雄的騎兵一千五百人；³⁵⁹十四日，破魏縣，獻俘於行帳；³⁶⁰至廿日期間，攻天雄軍，分兵略德清軍，並於兩地途中設伏。天雄守臣王欽若（962-1025）果遣精兵赴援德清，中伏，幸而守將孫全照繼至解圍，但天雄兵終亦喪失十之六七，德清亦陷，將士力戰殆盡。³⁶¹

350 《長編》，59：1327·1。

351 《長編》，58：1279·46，59：1310·18；《宋史》，273：9324，281：9520-21。范仲淹曾謂「契丹素善攻城。」《長編》，150：3636·18。

352 《長編》，55：1201-02·6；《遼史》，14：160，85：1314。

353 《長編》，57：1260·34，58：1276·19、20、22，59：1327·7。

354 《長編》，58：1280·1、5。

355 《長編》，58：1280·5、7、8。

356 《宋史》，278：9465。

357 《長編》，58：1280·6，1281·11。

358 《長編》，59：1330·19，90：2070·15。

359 《遼史》，14：160；《長編》，58：1281·16，又見1277·32。

360 《遼史》，14：160。

在進抵澶州以前，遼師戰意高昂，也是孤注一擲了。

眞宗於廿日啟程至澶州。大敵當前，士氣頗盛：開封府落解士人百餘擊鼓自陳，願投筆從戎；河北貢舉更請先登效用；³⁶² 隨駕軍士將領亦有「慷慨自陳，願假數騎縛契丹將至闕下」的勇氣。³⁶³ 大小戰役中，宋之文臣武將均有出色表現，有守有攻。如田敏守北平寨，夜襲遼營，兵還定州時，又於鎮州以北邀擊遼軍。³⁶⁴ 知德州「追襲遼騎，殺獲甚衆，復出兵夜破其寨。」³⁶⁵ 知滄州平日早作備禦，及契丹來攻，老幼皆入城自保而糧水不缺，又取冰代砲石以擊遼兵。³⁶⁶ 知冀州常有破敵之志，日閱戍兵強壯，開門樵採如平日，並出襲遼軍游騎。³⁶⁷ 知邢州不肯棄守，督丁壯登城而大開諸門，率所部兵列陣城外以佈疑陣。³⁶⁸ 孫全照守天雄，大開北門，下釣橋以待遼軍。³⁶⁹ 德清軍守將金創遍體，猶奮劍轉鬥，矢無虛發，麾下死盡，獨挺刀殺數十人。³⁷⁰

宋軍雖有士氣，但無人和、天時、與地利。衆多的親征禁軍缺乏作戰經驗，眞宗日夜盼望的王超未見蹤影，原來猶在製造各種藉口避免南下。³⁷¹ 時值大寒，橫分澶州爲南北的黃河結冰，更遑論塘埭，是宋失天險。於濮州設奇兵原爲宋人戰略（見註220前之正文），今則遼之游騎涉冰先至，得隨時橫掠澶州，是遼佔先機。³⁷² 澶州本身無地利可言。去年六月，北城已待修葺；本年九月，河決瀧口，難民於澤國中嗷嗷待賑；十月，北城猶未修好，眞宗已命停工；十一月親巡前軍抵達，副帥「亟督衆環城浚溝洫以拒戎馬，功畢，寇果暴至。」可知工程之倉卒。³⁷³ 大軍之外，流民湧至，急耗米糧；遼軍四出焚掠，戰後大飢，則戰時豈易持久？³⁷⁴ 加上州城陝隘，士卒暴露

361 《遼史》，14：160；《長編》，58：1284·30，1300·57，59：1309·10。

362 《長編》，58：1280·12，1282·21。

363 《宋史》，323：10457。

364 《長編》，57：1266·21；《宋史》，326：10534。

365 《長編》，59：1327·7。

366 《長編》，57：1260·34。

367 《長編》，58：1280·6，1281·11。

368 《長編》，50：1330·19。

369 《宋史》，253：8873-75。

370 《長編》，58：1300·57。

371 《長編》，59：1308·7；王超屯定州，「逗遛不進，〔鎮州馬〕知節屢諷之，超不爲動。復移書請讓，超出兵，猶辭以中渡無橋，徒涉爲患。」

372 《宋史》，280：9500；《長編》，57：1259·32，58：1283·29。

373 《長編》，55：1202·6，57：1259·31，1261·13，58：1274·11，1283·24。又見文瑩（約11世紀中），《續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70：「北澶州素不設備。」

374 《長編》，58：1282·22，59：1314-15·54，1318·18。

於外，若戰敗入城，不免自相踐踏；城小易為遼軍猛攻，就只有作困獸之鬥。遼軍南下之前，贊成親征的同平章事畢士安（938-1005）和知樞密院事王繼英已指出澶州郭郭不廣，不能久駐大兵。³⁷⁵六軍將至，近衛親信亦請只於南城駐蹕。³⁷⁶御駕既至（蕭撻覽已中矢斃命），立功大將仍以北城門巷湫隘，請留屯南城。³⁷⁷當此苦寒，親巡前軍「陳師於城外，毀車為營，」處境艱難，豈能久持？³⁷⁸

面對各種逆境，當真宗於十一月廿二日抵達韋城時，不少大臣復請南幸金陵以避敵鋒，內臣亦主張速還京師。寇準見真宗說：「今寇已迫近，四方危心，……若回輦數步，則萬眾瓦解，敵乘其勢，金陵亦不可得而至矣。」寇準又與殿帥高瓊聯袂入對，重申前議，近衛親信亦以為逗遛不進，敵勢益張，不如駐蹕澶州南城，督王超等進軍。³⁷⁹廿四日，車駕至衛南。同日，遼軍前鋒數萬騎至澶州挑戰，蕭撻覽按視宋陣，「伏弩自發，射殺之；」遼軍後退數里。廿五日，撻覽靈車至行帳，太后哭之慟（撻覽為太后堂兄，其子為聖宗駙馬），輟朝五日。³⁸⁰同日，遼破通利軍，肆意破壞，掠民眾東去，游騎且及於相州。³⁸¹廿六日，真宗知撻覽死訊。廿七日抵澶州，將於南城置行宮，但寇準固請幸北城，以為「不過河則人心危懼，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高瓊亦固請。真宗幸北城，張黃龍旗，諸軍山呼萬歲。³⁸²其後大抵因地方淺窄，不能駐蹕，遂返南城。³⁸³

蕭撻覽中矢仆地，遼軍旋即後退，俱為宋兵親見，竟不能乘虛進擊，正如通利軍近在咫尺，又與濮州為澶州之左右翼，竟坐視不救，皆因大軍先求自保。³⁸⁴《遼史》

375 《長編》，57：1256-57·16。澶州與河北諸府州軍之戶口比數，見《宋史》，86：221-2131；面積之比數，見王存（1023-1101）等，《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2：總頁63-89。當時的重鎮，是鎮州、天雄軍、和定州，見《宋史》，86：2131，196：4896-98；《長編》，150：3641·25。

376 《長編》，58：1285·31。

377 《長編》，58：1287·35；《宋史》，466：13611。

378 《宋史》，257：8968；《長編》，58：1285·31。高美玲及任崇岳前揭兩文均謂宋人有可勝之機，似忽略了當時的客觀不利形勢。

379 《長編》，58：1284-85·31，63：1411·14。

380 《西臺集》，16：246；《會要》，〈蕃夷〉1：31a；《長編》，58：1286-87·33，59：1313-14·46；《宋史》，250：8813，257：8968，463：13539；《遼史》，10：113，12：134，85：1313-14。

381 《遼史》，14：160；《長編》，58：1290·13，1301·61，58：1296·44。

382 《長編》，58：1287·35。

383 《長編》，58：1287·36，1290·14，1293·24。

384 參見《續資治通鑑》，25：561-62·12〔考異〕，563-64·14〔考異〕。又可比較《宋史》卷250〈石保吉傳〉與王昶輯《金石萃編》（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5）卷129〈石保吉碑〉。

謂「將與宋戰，撻凜〔覽〕中弩，我兵失倚，和議始定。」³⁸⁵大抵是撻覽主戰，死則有利於和議進行。當時雙方勢均力敵：國主對壘，兵力相若，宋有士氣，遼有哀兵，而各懷隱憂。就遼而言，是次南伐與咸平二年轉戰幾達三月的親征比較，時間並不算長，掠奪的範圍又廣，糧食當無問題。王超於定州坐擁大軍，動向難明，亦不過有如昔年的傅潛，不足過慮。對壘於城小巷狹的澶州，形勢反勝於當年眞宗據守南北相距廿里之天雄大都。³⁸⁶天雄之後，猶有澶州，澶州之後三百里，便是宋京。足使遼人顧慮的，是進則恐重演瀛州攻守一幕，師老無功，退則恐重蹈當年莫州中伏覆轍，空手而回。故此，議和是當日之上策。和約已定，遼使還特請宋廷下令緣邊不得邀擊。³⁸⁷

就宋而言，禁軍精銳，盡發澶州，³⁸⁸出戰而敗，則汴京亦將難保；不戰而守，則澶州不能持久。置君於危城，進無必勝之術，退則萬眾瓦解，故寇準日後被譖，謂其無愛君之心，以眞宗作孤注，僥倖成功，所得亦不過春秋小國猶恥的城下之盟。³⁸⁹同樣危險的，是遼人可能捨澶州而趨開封。當時宋廷亦慮及遼騎南渡，乃詔緣河悉撤橋樑，盡毀船舫，稽緩者論以軍法。大河所至，雖河陽、河中、陝府亦不能免。時河中漕運舳舻相望，知州以此詔動搖人心，不肯公佈，數萬軍儲始得不沈。³⁹⁰行在提心吊膽，失於鎮定，於此可見一斑。所謂親巡，實則禦敵，若曠時日久，則四夷覬覦。如知益州以「車駕北征，四方搖心，」慮四川蠻夷乘隙爲變，因取劇盜磔死於市，「衆皆懾服，遂底嘉靖。」³⁹¹西夏新定，形勢微妙，眞宗尤難放心，在親征之前，猶再三佈置。³⁹²故此，早訂盟約返京，於眞宗亦爲上策。

385 《遼史》，85：1319。

386 《長編》，58：1284·30；《武經總要》前集，16上：2a：「全魏〔天雄軍又名魏郡〕之地，河朔根本，內則屏蔽王畿，外張三路〔定、鎮、高陽關〕之援。」

387 《長編》，58：1292·16，1293·24，1295-96·46。

388 《長編》，58：1293·24。

389 《長編》，62：1389·24。司馬光（1019-1086），《涑水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6：總頁116記王欽若奏對說：「苟非勝虜，則爲虜所勝，非爲陛下畫萬全計也。」頗能道出當時情勢之危急，故能打動眞宗，「由是寢疏〔寇準〕之。」何喬新（1427-1502）《椒丘文集》（沈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4，頁22a-b，劉定之（1409-1469）《杲齋存稿》（明正德間刊本，傅斯年圖書館微卷，原藏國立北京圖書館）卷5，頁5a-b，陳邦瞻（1598進士）、張溥（1602-1641）等《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56）卷21，總頁127，及王夫之《宋論》卷3，頁7a-9a，均對澶淵之盟有所評論，但諸君子於借古喻今則有餘，於考訂史實則不足，致有以敗爲勝者，有顛倒時序者，故所論不免偏頗。

390 《長編》，61：1358·17；文瑩，《玉壺清話》，4：39。

391 《長編》，61：1357·7。

392 《長編》，58：1271·1，1276-77·26。

(乙)景德之和

遼南征軍中有一特殊人物，即降將王繼忠。蕭太后爲什麼把這位受盡宋恩的變節者帶來呢？王繼忠被擒，見遼主於炭山，史稱蕭「太后知其才，授戶部使，並賜妻室〔康默記族女〕；繼忠亦自激昂，爲遼盡力。」³⁹³繼忠在咸平二年隨眞宗親征，時爲馬步軍副都軍頭；到咸平四年隨王顯戌邊，已是殿前都虞侯；咸平五年，副王超總鎮、定、高陽關三路大兵，首次交鋒，便力戰陷敵。³⁹⁴當時全軍被契丹包圍，非死則俘，眞宗以爲繼忠殉難，追贈爲節度使兼侍中，又賜其四子官位。³⁹⁵蕭太后沒有參與望都之役，所謂「知其才」只是輾轉聞知。繼忠坦白承認，「北朝以臣早事宮庭，嘗荷邊寄，被以殊寵，列於諸臣，」是看中了他是眞宗「親信」的關係。大抵繼忠落力表現，得到遼廷好感，於是「乘間言和好之利。」³⁹⁶他說：「竊觀大朝與南朝爲仇敵，每歲賦車籍馬，國內騷然，未見其利。孰若馳一介，尋舊盟，結好息民，休兵解甲。爲彼此之計，無出此者。」³⁹⁷此時契丹很可能正在準備舉國南下，故繼忠看到「賦車籍馬，國內騷然，」於是建議不如先遣使，後用兵。遼的目的是收復關南地，不是一介之使所能解決的事，但不妨雙管齊下，以兵逼和，所以把繼忠帶著，以應不時之需。

遼軍在閏九月十六日前後發動第一波攻勢，轉戰威虜、順安、北平寨、和保州，於廿二日攻定州。王繼忠請宋朝遣使謀和的書信也在此期間送給莫州部署石普，且在廿四日送達眞宗。³⁹⁸書有兩封，一封給石普說明來意，一封是「密奏」。兩書由蕭太后和聖宗面授信差，特意叮囑，未嘗不可以代表遼廷的立場。所謂「密奏」，是對宋臣而言：兩國交兵，就算蕭太后異常信任，繼忠也不敢冒上被懷疑「自作主張」或「洩露軍情」的危險，必定先將奏書交遼臣和太后參詳。密奏最要緊的內容，是契丹「願修舊好。」³⁹⁹從一開始，遼廷便是和戰互用（見表二）。

393 《續資治通鑑》，23：535·19；《遼史》，81：1284-85；《宋史》，279：9471-72。

394 《長編》，45：971·11，49：1066·5，52：1137·8，54：1190·13。

395 《長編》，54：1193·11。

396 《長編》，57：1268·24，又見58：1291·16。《石林燕語》，10：147：「契丹得之不殺，喜其辯慧，稍見親用。」

397 《續資治通鑑》，24：541·22。

398 《會要》，〈蕃夷〉1:28b「先是，虜自唐河敗後，即遣少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王繼忠詣莫州石祖〔普〕。」

399 《長編》，57：1268-69·24。

契丹願和，真宗半疑半信，因為「今語德則比屋之俗，尚媿可封，言威則戎捷邊功，未復燕土。此奏雖至，亦恐未誠。」宰臣則以為遼軍現在「兵鋒屢挫，又恥於自退；」既然進退維谷，故求和必非虛妄。真宗說：「卿等所言，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無成請盟，固其宜也。然得請之後，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遺之貨財，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為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眾，躬行討擊耳。」於是手詔送繼忠，表示願和，但拒絕先遣使，只囑繼忠「密達茲意，共議事宜，果有審實之言，即附邊臣聞奏。」⁴⁰⁰可注意的有三點：（一）真宗了解宋遼復交的死結在關南地，故願和而不急於謀和，只囑繼忠繼續交涉，不過不說明自己的條件，而等遼方提出確實的要求。（二）私底下，真宗許和的條件是給錢不割地。（三）雙方均不願先提條件或先遣和使，都是不願示弱於人，要有所突破，便要看戰績。宋廷的錯誤，是惑於遼人請和，以致躊躇觀望，想像遼軍在轉戰無功後便會俯從我方的條件締結盟約，使我坐獲不世功業；真宗口稱「朕當治兵誓眾，躬行討擊，」卻不能立即出師，應援前方，也許是過於自信，但不無僥倖心理。無論如何，大敵當前，守株待兔，喪失先機，是宋人戰略的一大錯誤。

十月六日，王繼忠收到真宗手詔，立刻答稱契丹已領兵圍攻瀛州，「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好。」同日，契丹開始猛攻瀛州。廿六日，真宗閱奏，以手詔回覆繼忠「已議專差使命，致書大遼，」同時物色使者攜帶國書至遼帳。⁴⁰¹至此，契丹的意圖已很明顯，是以武力攻取瀛州，做成事實，然後談判和約。真宗忽然願意先行遣使談判，疑是惑於「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之說，以為瀛州難保。當時遼軍已猛攻瀛州十餘日，志在必得；道路隔絕，開封不知其存亡，其間真宗聽到流言，謂州城已陷，連入援的貝、冀兵馬也叛亡，事實上是該兵馬早已入城協守。⁴⁰²十一月一日，瀛州捷至，但隨即傳來急訊，二十萬遼騎欲乘虛抵貝、冀、及天雄軍，其間宋之兵力不過三萬人。⁴⁰³

在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廿日期間，宋之和使曹利用（971-1029）抵達天雄，守臣

400 《長編》，57：1268-69·24；《宋大詔令集》，232：903；《會要》，（蕃夷）1：28b-29b。

401 《長編》，58：1278-79·39；《宋大詔令集》，228：882，232：903。

402 《長編》，58：1279·46，1280·1。

403 《長編》，58：1280·5。

孫全照及王欽若以契丹步步深入，疑其不誠，乃挽留利用。⁴⁰⁴契丹既不能攻取瀛州，又不甘心空手而回，只有繼續以戰逼和，一面以大兵直指近畿，一面加速謀和。十一月十七日，南院大王耶律善輔奏：「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即真宗答應先遣使的手詔〕，密請求和。」詔繼忠見來人，「許和。」⁴⁰⁵算是正式公開了修好的意願。繼忠分請石普及貝、冀路排陣使葛霸轉奏，謂契丹「日候朝廷使者，今尚未至，乞早差人至此商量。見今頓兵不敢擄劫，必望聖慈早隆宣示，免臣失信。」⁴⁰⁶十一月廿日，葛霸先將奏書送到，真宗答稱已遣曹利用，令繼忠轉告契丹至天雄迎接。⁴⁰⁷同日，車駕北巡。廿一日，契丹得此答書，稍前又截獲石普派往開封傳達繼忠前奏的信差張皓（？-？），蕭太后乃使其持真宗答王繼忠書至天雄迎接曹利用，但王欽若等懷疑不敢遣。蕭太后使繼忠再上奏，請真宗自澶州另外遣使議和，「免成稽緩。」似乎遼人已急於談判。真宗不願另外遣使，只促令曹利用北上。⁴⁰⁸

縱觀真宗所賜王繼忠手詔及致遼國書，仍無一字關涉修好之條件（見附件）。他對輔臣說：「戎人雖有善意，國家以安民息衆爲念，固已許之。然彼尚率醜羶深入吾土，又河冰已合，戎馬可度，亦宜過爲之備。朕已決成算，親勵全師，況狄人貪憚，不顧德義，若盟約之際，別有邀求，當決于一戰，殄茲醜虜。」⁴⁰⁹此或經史臣修飾，但從真宗不願另外遣使來看，他謀和之心確不如遼人之急，他同時再督諸路大兵速至澶州，密諭前陣諸將便宜行事。信使張皓的一大貢獻，是探得遼軍將於十一月廿四日襲擊澶州，宋軍乃於要害埋伏勁弩。是日，蕭撻覽果中伏弩。⁴¹⁰

十一月廿七日，曹利用至遼主帳，與群臣「共議和好事，議未決。」⁴¹¹廿八日，利用偕遼使韓杞返；十二月一日，杞遞國書，請歸關南地。真宗與輔臣商議後宣佈：「朕守祖宗之業，不敢失墜，所言關南之地，事極無名，必若固守，朕當決于一戰。所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或歲以金帛，濟其不及，朝廷之禮，故無所傷，可復其來書

404 《長編》，58：1283·28。

405 《遼史》，14：160。

406 《會要》，〈蕃夷〉1：30；又參見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106-107。

407 《長編》，58：1283·28。《宋大詔令集》，232：903。

408 《長編》，58：1283·28，1285-86·32；《宋大詔令集》，232：904；《會要》，〈蕃夷〉1：30a-b。

409 《會要》，〈蕃夷〉1：30b。

410 《長編》，58：1286-87·33，59：1313-14·46。

411 《遼史》，14：160；《長編》，58：1287-88·37，1288·1。

，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不必形諸翰墨也。」⁴¹²同日，德、博州並言契丹移寨由東北去，但動向未明；二日，真宗命淄、青防禦敵騎南渡，情勢仍然甚為緊張。⁴¹³四日，《遼史》稱「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⁴¹⁴談判一開始，遼方便要還地。利用「數沮給地之議，」又明白指出，契丹這次南下是「興師尋盟，」宋方只能歲給金帛「以助軍旅，」免使遼人年年勞師劫掠。遼臣仍不肯接受，強調「今歲引衆而來，本謀關南之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之人負媿多矣。」利用強硬回答：「稟命專對，有死而已。如其不恤後悔，尚以割地為言，則地不可以歸，兵亦未息矣。」蕭太后及聖宗乃決定接受金帛，每歲絹廿萬匹、銀十萬兩，全歸母子所有。⁴¹⁵

和約原是這樣簡單，但蕭太后隨即遣王繼忠向曹利用提出其他條件，包括「國主年少，願兄事南朝，」又慮宋人于沿邊創築城池，開移河路，廣浚濠塹，舉動甲兵，「別有舉動之意，……請立誓」等。⁴¹⁶大抵曹利用不能作主，王繼忠於是將其他條件「密奏，」請利用轉呈。十二月六日，遼使陞見，猶言「曹利用所稱，未合王繼忠前議，然利用固有成約，悉具繼忠密奏中矣。」大抵是指利用沒有覆奏王繼忠所加開的條件。⁴¹⁷真宗覽繼忠密奏，竟一一同意，故澶淵盟書除了列明金帛之數和指天地為誓之外，還包括：(一)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二)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三)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溝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⁴¹⁸事實上真宗早在兩日前(四日)已遣使齎敕榜諭兩京以將班師，⁴¹⁹可能是知道用卅萬兩匹銀絹便可保有關南地和獲得和平後，便不計較其他條件，殊不知正是為山九仞，功虧一簣。

412 《會要》，〈蕃夷〉1：31b-32a。

413 《長編》，58：1289·5、7。

414 《遼史》，14：160。

415 《會要》，〈蕃夷〉1：32a；《長編》，58：1290-91·16，1292-93·21，1295·38，59：1324·13；《宋史》，290：9705-06。

416 《長編》，1291·16；《會要》，〈蕃夷〉1：236-237。

417 《長編》，58：1291·16。蔣復璁前揭文謂真宗故意讓契丹生擒王繼忠，好作為臥底的和使。王民信〈澶淵締盟之檢討〉已有力反駁。據本文之分析，若繼忠果為臥底和使，則其可謂賣國求榮。王民信以為景德之和出於繼忠在事前(景德元年四月以來)的發動，似乎是誤算了繼忠發書的日期。

418 司馬光(1019-1086)，《稽古錄》點校本(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7)，頁706·條27(甲辰應作甲申)。《長編》，58：1299-300·51；《全遼文》，12。

419 《長編》，58：1290·15。

第一點無疑正式承認契丹合法據有幽燕之土地和人民，未免是將太宗兩次北伐的苦心和喪失易州的恥辱拋諸腦後。一旦沒有了北伐的目標，宋朝便愈易走上重文輕武之路。⁴²⁰對遼朝來說，此亦是正式承認宋朝合法據有關南之地。從戰略角度言，倒不用擔心宋朝從該地發動攻擊，因為「雄、霸以北，陂淀坦平，北路行師，非我〔宋〕所便。」⁴²¹遼朝只是少了一個足令宋人寢食難安的侵略要站。從經濟角度言，關南有鹽利，又可牧馬萬匹，但卅萬兩匹的銀絹可與其利相抵。聖宗以此銀營建中都，以此絹進行國際貿易，獲利數倍。⁴²²當然，和平使河北之人民和經濟得到復甦。據宋人估計，歲幣只佔往日軍費的百分之一至二，只佔國家收入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⁴²³何況，戰後重開四個榷場，宋朝從每年商業利潤約八十萬貫中可取得四十至五十萬貫。⁴²⁴

第二點使雙方不得再接受降人。澶淵之盟以前，甚多的遼人投宋（見表三），且帶來不少的寶貴軍情。⁴²⁵第三點無疑是宋人自壞長城。有識守臣往往偷偷擴建塘埭，而朝廷恐怕契丹反目，反而一再申誡。例如景德四年（1007）知雄州李允則於城外疏治渠田，朝廷下令自今緣邊城池，依誓約止行修葺外，自餘移徙寨柵，開復河道，無大小悉禁之。⁴²⁶到後來軍政敗壞，塘埭失修。⁴²⁷慶曆二年（1042），契丹恐嚇要以武力收復關南，宋人只得將歲幣增加三分之一至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而且稱之為「納」，又將兩國的兄弟關係化暗為明，載於新約（附帶條件是契丹約束西夏不得侵擾宋邊）。當時若非宋使辯才無礙，則宋之公主已下嫁契丹。到熙寧八年（1075）

420 葉適（1150-1223），《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水心別集〉卷10：總頁761：「至景德約和，而中國之人遂以燕為外物，不置議論之內。」又拙著〈從儒將的出現看宋代的重文輕武〉（未刊）。

421 《宋史》，264：9123。

422 《遼史》，60：930、932。Tao Jing-shen, 前揭書，128之註12。Shiba Yoshinobu, "Sung Foreign Trade: Its Scope and Organization,"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93, 99, 100; Tao Jing-shen, 前揭書，24。

423 《長編》，70：1578·37，150：3640·25；Wang Hon-chiu,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1127),"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75), 158.

424 秋貞實造, 前揭文, 20·4：825-55；Shiba Yoshinobu, 前揭文, 98；張亮采, 〈宋遼間的榷場貿易〉, 《遼金史論文集》（歷史研究編輯部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5），211-226（原載《東北師範大學科學集刊》1957·3）。

425 《長編》，55：1207-08·8。

426 《長編》，65：1455·7、8；又見59：1311·24。

427 《長編》，150：3640·25：「當國大臣，論和之後，武備皆廢。以邊臣用心者，謂之引惹生事；以搢紳慮患者，謂之迂闊背時。」又見羅球慶, 前揭文, 200-201；廖隆盛, 〈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 《食貨月刊》, 15·1&2（1985）：15-31。

，契丹又要動武，這次宋割邊地東西七百里才能了事。謂澶淵和約下開一百多年之和平，其實只是宋人不斷退讓的結果。

綜合景德之和、戰而言，遼之入侵先聲奪人，使宋人一時手足無措，其故有五：第一，景德元年之冬季特別寒冷，河結厚冰，使宋人辛苦經營的塘埭和恃為天險的黃河效用大減。第二，遼人兵分兩路，一開始就擾亂了宋人使河東與河北合勢的構想。第三，遼人舉國南下，單是東路的廿餘萬大兵便雙倍於宋人駐在定州的主力。宋帥王超閉門自保，遼兵更少顧忌，縱橫河北，以致告急之書一夕五至，加上定州至開封之間的宋兵單薄，難免使若干宋臣膽顫心驚，主張離京避敵。宋真宗和寇準雖不至此，但似乎亦為遼師氣勢所懾，不敢如咸平二年故事，立即親巡至天雄軍以備緩急，反而坐懷觀望，專意依賴河北諸軍為作戰主力。第四，遼人一開始便和、戰並用，宋廷乃誤生樂觀僥倖之心，加上沿邊要塞頻傳擊退遼師之捷訊，就更以為契丹無成請盟，不足過慮，想不到遼之謀和也有緩兵之計的作用。第五，遼人志在收復關南，而宋真宗和寇準等料不及此，以致戰略錯誤，不命沿邊猛將精兵入援瀛州，反命其遠襲遼境。更令宋廷想不到的，是主帥王超畏懦，坐視關南要地受契丹猛攻十餘日而不一兵一卒，以致祁州失守，截斷了定州與關南的連繫。至是，宋人先機盡失，處於被動。

遼軍圍攻瀛州，其激烈為前所罕見，加上道路阻絕，流言至開封謂瀛州已陷、赴援諸軍亦叛亡，繼而祁州失守，更陷關南於絕地。情勢急轉直下，宋廷惟有先遣和使，此為宋遼和談的一大契機。及知瀛州無恙，真宗決定親巡，但缺乏天時、地利、人和。此時遼兵敗洺破魏，大挫天雄，踏冰抵濮，又毀通利，從東、北、西三面威脅瀛州，而瀛州城小侷促，難以持久，王超大軍則逗遛不至，此皆宋人之所以願和。遼兵千里深入，恐非原意，加上主帥暴斃，士氣一奪，進不能穩操勝券，退亦恐未能全身，此即遼人之所以願和。寇準置君於危城，孤注一擲，而遼因瀛州之創傷猶新，不敢放手一搏，終願以關南換金帛，可謂千鈞一髮而僥倖之至。故《遼史》論曰：「或者天厭其亂，使南北之民休息者耶！」⁴²⁸實天助宋遼也。真宗天書封禪，其故是否在此？

428 《遼史》，85：1319。

七、餘 論

王繼忠以遼臣的身分致書宋廷，表示契丹願和，故就真宗與宋臣看來，自然是遼廷「先露懇誠，求結和好。」⁴²⁹ 真宗在親巡之後仍然願和，正如前述，是由於不能在澶州耽擱，而遼又願意以金帛換關南。當時，真宗在位已近八年，對西夏用兵總算告一段落，但對契丹，每歲防秋已絞盡腦汁想盡各種戰略，卻依然僵持不下，反而有防不勝防之憂。咸平五年正月，真宗就對輔臣說：「每歲防秋，全師聚於定州，此國家舊制也。若散屯士馬，分路進討，又恐兵力不一，難遏賊鋒。去歲會兵列陣，逼近邊陲，議者又稱飛輓芻粟，不易偕行。朕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然多是衆所共知及已行之事，未有能出奇策者。」⁴³⁰ 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太后駕崩，真宗「毀瘠過甚，」但大臣在十七日已請聽政，在六天內連上八表，「言西北用兵，機務不可暫曠。」真宗只好在廿五日「縗服慟哭見群臣。」⁴³¹ 這樣的勞心勞力，卻不知道何時才能得到怎麼樣的成果。既已盡心力於和與守，剩下來的選擇就是北伐。

景德之役使真宗體會到要擊敗兵多勢衆的契丹將要付出難以計算的代價。遼兵愈挫愈勇，愈深入愈多勝。反觀王超，身為大帥，畏縮逗撓，見死不救，則將賴何人以北伐？縱能收復燕雲，飛輓之艱，也令人想之生畏。真宗縱未厭兵，但在和、戰、守均不易為的情況下，最後難免傾向於和。盟約已定，遼兵北歸，若干宋臣建議在路上設伏，派精騎追躡，與沿邊諸軍前後夾攻，殲滅遼軍，然後北上收復幽燕。⁴³² 真宗不允，一則盟血未乾，二則「雖有成功，未能盡敵，自茲北塞常須益兵，河朔人民無日休息。」⁴³³ 真宗實在不願再冒險了。至於他所提到的益兵與勞民，卻是景德之役以前一直存在的問題，也是使他願戰又肯和的長久原因。

就益兵來說，最大的問題是兵源。當時緣邊禁軍多分守城寨，專門負責野戰的各陣帥臣便時常要求增兵。⁴³⁴ 「河北、河東之民，取而為兵，其數已衆，」⁴³⁵ 只好在近

429 《長編》，58：1278-79·39，59：1320·31，1324·13，60：1348·28。

430 《長編》，51：1112·22，56：1229·6；《宋史》，268：9232。

431 《長編》，56：1232·8、9、11。

432 《長編》，58：1296-97·46。邵伯溫（1056-1134），《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總頁7則謂寇準「勸帝勿從，縱契丹歸國，以保盟好。」

433 《長編》，58：1296-97·46，又見1293·24。

434 《長編》，52：1144·29，又見54：1187·4，150：3647-48·25。

435 《長編》，52：1131·6。

京諸州和南方徵兵，甚至點集強壯。⁴³⁶一入戎伍，便要刺面，故平時難得大批的自願者。強迫拉夫，則容易引起社會不安，而且妨害農業經濟。⁴³⁷無賴游民爲兵，曾乘亂詐作遼軍，劫掠地方。⁴³⁸南人遠戍北邊，又曾因思鄉而大量逃亡。⁴³⁹故此，眞宗甚不願意徵兵增兵，不得已爲之，也想「俟疆場寧靜，乃可消弭耳。」⁴⁴⁰澶淵締盟後，眞宗立即放強壯歸農，⁴⁴¹同時大量裁軍，「省河北諸州戍兵十之五，緣邊三之一，」又「罷北面部署、鈐轄、都監、使臣二百九十餘員。」⁴⁴²接著去燕存青，簡汰禁軍老弱，「雖議者恐其動衆，亦當斷在必行。」⁴⁴³

就勞民來說，最大的問題是飛輓。自雍熙北伐失敗後，宋人轉攻爲守，「屯兵馬，益將帥，芻粟之飛輓，金帛之委輸，贍給賞賜，不可勝數。由是國之食貨，匱於河朔矣。」⁴⁴⁴故咸平初年諸臣請與契丹恢復舊好，常以調斂煩苛、飛輓勞苦爲說；例如王禹偁請「通盟好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⁴⁴⁵朱台符以轉運副使的資格直言不諱說：⁴⁴⁶

今郡國闕三年之糧，貧民無終歲之食，稼一不熟，則有飢死者，軍儲自贍不足，何暇賑之乎？……今甸服之內，凡方百里者，所得曾不能供足軍食，而區區運糧于江、淮間，終歲所得不過百里之出者。

當時禦戎西北而仰漕東南，故每歲防秋均步步爲營，惟恐兵馬早發北邊，浪費飛輓。⁴⁴⁷即使在景德之役前一月，已偵得契丹即將入寇，仍命大兵暫屯澶州，待追發始赴定州，「以就芻粟，省饋送也。」⁴⁴⁸這實在是戰略上的弱點，因爲遼騎來往迅速，而宋軍「贏糧景從，萬兩方行；迨乎我來，賊已遁去。」⁴⁴⁹當時有朝臣估計，邊鎮須有三

436 《長編》，52：1131·6。

437 《長編》，52：1334·24，54：1182-83·2。

438 《長編》，46：1002·10。

439 《長編》，46：1001·9。富弼亦說：「頃朝廷未與戎人講和，敵騎每入寇，惟懼北兵，視南兵輕之蔑如也。」《長編》，150：3644·25。

440 《長編》，52：1133-34·21，又見49：1078·7，52：1136·5，54：1178-79·7。

441 《長編》，58：1292·18，59：1307·3。

442 《長編》，59：1309·9，又見58：1294·27、31，59：1307·4，1310·16，1314·42，1318·23。

443 《長編》，60：1348·28。

444 《長編》，44：931-32·4；《宋史》，278：9450。

445 《長編》，42：896·8。

446 《長編》，44：936-37·9。

447 《長編》，45：966·13，58：1161·18；《宋史》，278：9452。

448 《長編》，57：1255·8，又見52：1146·7。

449 《長編》，45：976·23。

年軍儲，始能制勝契丹。⁴⁵⁰景德之役，為接濟大軍，竟要徵用京畿民車。⁴⁵¹真宗從即位開始，就屢次下令三司籌度長久的饋運制度，以不擾民為最終目的，又命兩河轉運使儘量差減徭役，免致百姓因輸送勞敝而流徙。⁴⁵²對輔臣亦一再表示，經國之道，必以養民務穡為先，如今「邊事未寧，萬民供饋，蓋不獲已也。」⁴⁵³到了咸平末年，更不惜賣官鬻爵以糴糧實邊。⁴⁵⁴飛輓再加上防禦工事的大規模建設，確使河朔「略無寧歲。」⁴⁵⁵所以，使民休息是真宗明白表示願意締盟的重要原因。⁴⁵⁶和約之後，真宗立即罷去晉、絳等七州的博糴芻粟，又大量裁減軍事人員，最重要的是「令計所在軍儲，分兵屯戍，勿復調民飛輓；」⁴⁵⁷甚至連大兵返京的車乘也不再徵用民車，務使百姓休息。⁴⁵⁸

另一個一直存在而到戰爭時尤其明顯的問題是宋代強幹弱枝的國策。為防範唐末五代藩鎮割據的重現，宋廷不願地方守帥擁有強大的軍力。矛盾的是，自北伐失敗後，為防禦契丹，不得不在沿邊屯集大兵，設大帥（都部署）以綜攬全局。擁兵八萬、「制六軍生死之命」的傅潛敗事後，若干朝臣已建議分授沿邊兵柄，認為「若支大於體，末重於本，是以利器授人也。」⁴⁵⁹當真宗詢問翦滅蕃戎之策時，錢若水反而說：⁴⁶⁰

臣望陛下思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不可倒持鑊邪，授人以柄。自五代以來，為將北征者，大則跋扈，小則喪師，皆布於舊史，陛下之所知，不可不慎之，不可不戒之。

當時的都部署權力甚大，本身掌兵，權勢又凌駕管財的轉運使：「凡元帥出軍，轉運使隨軍給饋餉，疾徐惟元帥之命，轉運使往往得罪。」⁴⁶¹當邊事緊張時，安撫使（由

450 《長編》，46：1000·9。

451 《長編》，58：1292·17。

452 《長編》，43：920·11，49：1066·1，52：1130·4，1152·13，53：1161-62·2。

453 《長編》，49：1069·7，50：1088-89·13。

454 《長編》，59：1316-17·12，又見60：1335-36·10。

455 《太平治蹟統類》，4：27a。

456 《長編》，58：1286·32，1288·1，1293·24，1296-97·46，58：1298·50，又見59：1319-20·29。

457 《長編》，59：1312·35，1313·39。

458 《長編》，58：1292·17。

459 《長編》，45：973-74·21，974-75·22，978·24。

460 《長編》，46：1001·9。

461 《長編》，48：1059·3，又見47：1022·1，50：1094·11，51：1124·6；《宋史》，257：8967；羅球慶，前揭文，206-207。

文臣擔任的同都部署)更同時提舉轉運及兵馬。⁴⁶²有朝臣甚至以「厚費以收士卒心」來攻擊邊帥懷有異志。⁴⁶³真宗未嘗不知箇中矛盾，早在咸平五年五月便對輔臣說：「方今州兵亦不可太盛，須防之於漸。唐自明皇後，藩方逐帥，坐邀旄鉞，河朔三鎮，終不能制，此可為監戒也。」⁴⁶⁴真宗沿襲祖宗監軍之法，於軍中設押陣使臣之類，有時更派親信內侍同制置邊事，但為使帥臣能夠隨機應變，真宗還是給予便宜行事之權，甚至袒護將帥，調走告狀的使臣。⁴⁶⁵然而，景德之役，為真宗賞識的魏能畏懦怯敵，又因自愧無功而訕謗同僚，「朝議以能剛猾少檢，不可專任；」真宗斷然分其兵柄。⁴⁶⁶王超逗撓，居心叵測，當時就傳言其有「叛心。」⁴⁶⁷有將帥如此，則與契丹締盟，然後減兵裁將，在當時不失為維護國策的辦法。和約之後，朝廷立刻收回諸將得以先斬後奏的御劍，⁴⁶⁸於次年又將轉補指揮使以上之人事權收回中央。⁴⁶⁹

總之，澶淵盟約的締定并非「歷史上之謎，」⁴⁷⁰而是真宗在平日已有戰略將盡、兵源不足、飛輓勞民、和邊將權重的顧慮，只是也有收復幽雲、一勞永逸的希望。此顧慮在景德之役愈發明顯，此希望卻成泡影，加上形勢危急，故自然傾向於和了。

八、後 記

若干年前，筆者曾參用蕭啟慶先生〈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1·12(1972.3)〕，寫了約六萬字的〈從遼承天太后攝政期間聖宗朝之政治、經濟、及軍事狀況檢討統和廿二年(1004)大舉南下之原因〉草稿，但由於學力有限，《遼史》的資料又太零碎，故對戰爭起因的解釋總有隔靴搔癢的感覺。近來陸續參考研究遼史之新成果，仍覺得遼朝本身的發展並非澶淵之役的最主要引因；例如讀者可以質問，遼於咸平年間兩度親征，兩度命將南下，終在景德元年舉國入侵，在此

462 《長編》，58：1276·22、26。

463 《長編》，60：1333-34·2。

464 《長編》，52：1132·10，53：1156-57·13。

465 《長編》，52：1146-47·9，53：1158·17，56：1226·26，1229·6，1234·13，57：1262·14，58：1278·35。又見《諸臣奏議》，130：3a-4b。

466 《長編》，58：1296·40，又見59：1323-24·8。

467 《長編》，58：1294-95·33；《涑水紀聞》，7：136-37。

468 《長編》，59：1312·33。

469 《長編》，63：1411·11。

470 陳樂素，〈宋徽宗謀復燕雲之失敗〉，《輔仁學誌》，4·1(1933)：10。

六至七年間，遼之內部無重要變化，則如何解釋遼何以不在咸平年間而在景德元年才發動澶淵之役？所以，本文雖仍立足於遼，但不再內顧，而是外看，於是看到了宋朝在這六至七年間有明顯的變化，那就是本文第三、四、五節所處理的三個問題：宋人戰力的提升、宋遼謀和的挫折、和宋人邊備的增強。有此三者，足令遼廷改變以往的戰略而實行以戰求地或求和，亦即宋使一語道破的「興師尋盟」。總之，戰爭是雙方面的，發動戰爭的一方既要衡量本身的條件，也要顧慮敵方情勢的轉變；景德南牧，就顯然是對後者的考慮重於前者。

歷來研究澶淵之盟的論著很多，各有所見。蔣復璁先生以為宋室君臣一早就打算和，王繼忠就是他們下在遼方的一著伏棋，締盟之功應歸於真宗的藩邸舊人。王民信先生對締盟的背景和經過論述最詳，又細加分析西夏擾邊對宋人謀和的影響，相信和議先由王繼忠個人發動，後被宋、遼接納。王煦華和金永高先生力貶宋人的戰鬥能力，以為其捷報多是弄虛作假，締盟是宋人的投降妥協，是「為了實現其對內嚴防的反動政策，竟不惜以大量民脂民膏向遼納貢。」任崇岳先生的結論是「宋朝在有力量打敗遼朝的進攻並且能夠收復燕雲失地的情況下，簽訂了一個屈辱的“澶淵之盟”。」持相同論調的還有高美玲等。金石和張其凡先生則以為宋遼勢均力敵，乃成和約，對兩國以後的發展都有積極影響。對上述一些不同的意見，筆者不擬一一分辯，只想透過考證的方法，將基本史實呈現，從中看到真相，所以在一些容易或已經引起爭議的地方，特加細寫，寧繁毋略，甚至每事一註，方便有疑問的讀者追查史源。本文並無翻案之意，更不敢存定案之想，只是希望換一個新的角度，即契丹為什麼在此時入侵和為什麼訂這樣內容的盟約的角度，去重新組織和解釋史料。若因此能引起進一步的討論，則筆者將獲益良多。

本文初稿蒙王民信、林瑞翰、黃寬重、劉子健及劉靜貞諸先生提示意見，筆者深表謝意。文中如有不當之處，概由筆者負責。

表一：遼統和八年至廿三年（990-1005）大事記

統和	天災（以幽燕為主）	興部族及屬國之衝突	與宋朝之衝突
八年	四月，歲早，諸部艱食。		
九年	正月，詔免三京諸道租賦，仍罷括田。 三月，賑諸部。 六月，南京霖雨傷稼。 九月，南京地震。	十二月，西夏潛附於宋，遣韓德威諭之。	
十年	五月，朔州流民給復三年。	二月，韓德威掠西夏之靈州而還。 十月，西夏遣使入貢。 十二月，伐高麗。	
十一年	六月，大雨。 七月，桑乾、羊河溢居庸關西，害禾稼殆盡。奉聖、南京居民廬舍多溺。	正月，高麗請罪。	
十二年	正月，灤陰鎮大水，漂溺卅餘村。 二月，免南京被水戶租賦。	八月，詔皇太妃撫定西邊，以蕭撻覽督軍事。 十二月，兀惹叛。	
十三年		七月，討兀惹不利，略地東南，循高麗北鄙還，道遠糧絕，人馬多死。 十月，兀惹歸款。	
十四年		三月，韓德威奏討党項捷。 十二月，蕭撻覽撫定西邊。	

十五年	四月，發義倉粟賑南京諸縣民。	正月，河西党項叛，兀惹酋長武周來降。 二月，韓德威奏破党項捷。 三月，党項來貢。 皇太妃獻西邊捷。 五~九月，蕭撻覽討西北諸部，捷。	
十六年	四月，賑崇德宮所隸州縣民之被水者。祈雨。		
十七年		六月，兀惹烏昭慶來降，釋之。	九~十二月，親征。
十八年		六月，阻卜叛酋鵲展之弟率部衆來降，鵲展無所歸，遂降，詔誅之。	
十九年		三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党項捷。 九月，西南面招討司奏討吐谷渾捷。	十月，親征。
廿年		正月，詔安撫西南面向化諸部。	四月，侵邊。
廿一年		六月，党項入貢。 阻卜諸部入附。	四月，侵邊。
廿二年			三月，擾邊。 閏九月，舉國南伐。
廿三年		四月，党項來寇。 七月，党項來貢。	

資料來源：《遼史》，13：139-150，14：153-57，69：1095，70：1144、1145、1147、1148，85：1313、1314、1318，88：1342-43，94：1382。
又見《續資治通鑑》同年同月各條。

表二：景德元年（1004—1005）和戰大事記

時 間	戰	和
閏九月 十五日	遼破宋兵於唐縣。	
十六至十八日	蕭撻覽及聖宗轉戰威虜、順安、北平寨、保州，互有勝負。	
十九日	遼軍於望都	
廿二日	遼全力攻定州，宋師按兵不出。遼東趨關南，分兵攻高陽、瀛州、及德、棣一帶。	
廿四日		王繼忠奏書至，請先遣使謀和；真宗以為契丹「無成請盟，固其宜也。」不允先遣使，手詔囑繼忠繼續交涉。私下之原則，是予錢但不割關南地。
廿五日	命河北近南居民入城避敵。	
廿八日	岢嵐軍大敗契丹。	
十月 四日	代州兵入朔州破敵，攻岢嵐軍之遼軍撤退。	
六日	1. 命并州赴援鎮州。 2. 命岢嵐、威虜、保州、北平寨深入敵境，腹背縱擊。 3. 遼軍至瀛州，猛攻十餘日；道路隔絕，傳言已陷。	王繼忠得真宗手詔，即上奏謂遼軍將攻瀛州，恐難固守，請先遣使。
十四日	蕭撻覽下祁州，切斷定州與高陽關要道。	
十五日	詔王超赴澶州，但王逗遛不進，於十二月中始至天雄軍。	
十七日	詔威虜、保州、北平寨還兵屯定州。	
廿六日		王繼忠奏至，真宗願先遣使。
十一月 一日	瀛州捷至。	
五日	1. 王超奏至，謂契丹廿萬眾欲乘虛抵貝、冀、天雄軍。 2. 詔河北諸路兵共會天雄軍。 3. 詔忻、代兵入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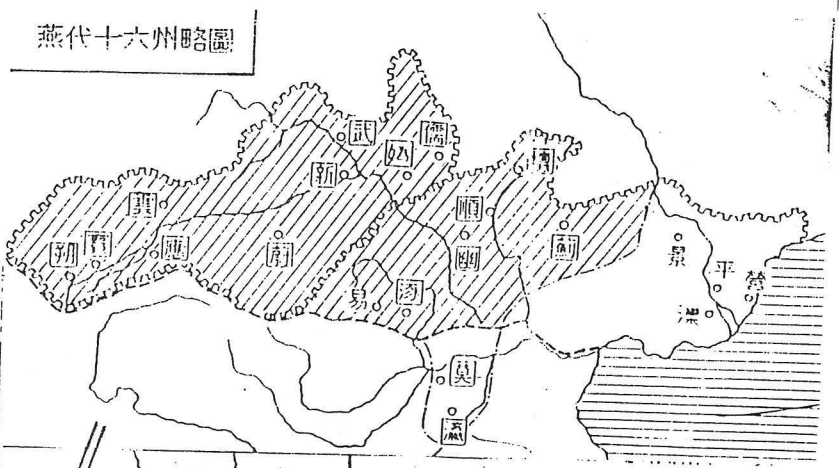
七日	1. 詔德清軍可棄守，入保澶州。 2. 詔邢州便宜從事，可棄守南保他城。	
十日	遼軍過深、貝、冀三州，繼續南下；真宗謂王超未至，邢、洺可憂。	
十二日	親巡前軍赴澶州。	
十三日	遼敗宋兵於洺州。	
十四日	遼破魏縣，獻守臣於行帳。	
十七日		遼令王繼忠接真宗手詔，許和。繼忠致書石普及葛霸，請真宗儘速遣使。
廿日	1. 真宗親巡。 2. 遼攻天雄軍、陷德清軍。	真宗接繼忠書，答稱已遣曹利用為使，並督利用自天雄軍北上。
廿一日		繼忠再上奏，請真宗自澶州另遣使。同日，真宗至長垣，閱奏，不願另遣使，再督利用上。
廿四日	蕭撻覽中伏矢。	真宗手詔繼忠，重申前意。
廿五日	契丹破通利軍，大肆殺掠。	
廿六日	真宗幸澶州北城。	
廿七日		曹利用至遼帳，議和未決。
廿八日		曹利用與遼使韓杞至行宮。
十二月 一日	德、博州並言契丹移寨北去。	韓杞入對，請還關南地。
二日	宋軍會師淄、青，防遼南渡。	
四日	真宗擬班師。	曹利用至遼寨，初定盟約。
五~七日		曹利用與遼使至行宮，定盟約。
九日	契丹北歸。	
廿二日	宋頒盟約於河北諸州。	

表三：宋眞宗澶淵之盟以前遼人歸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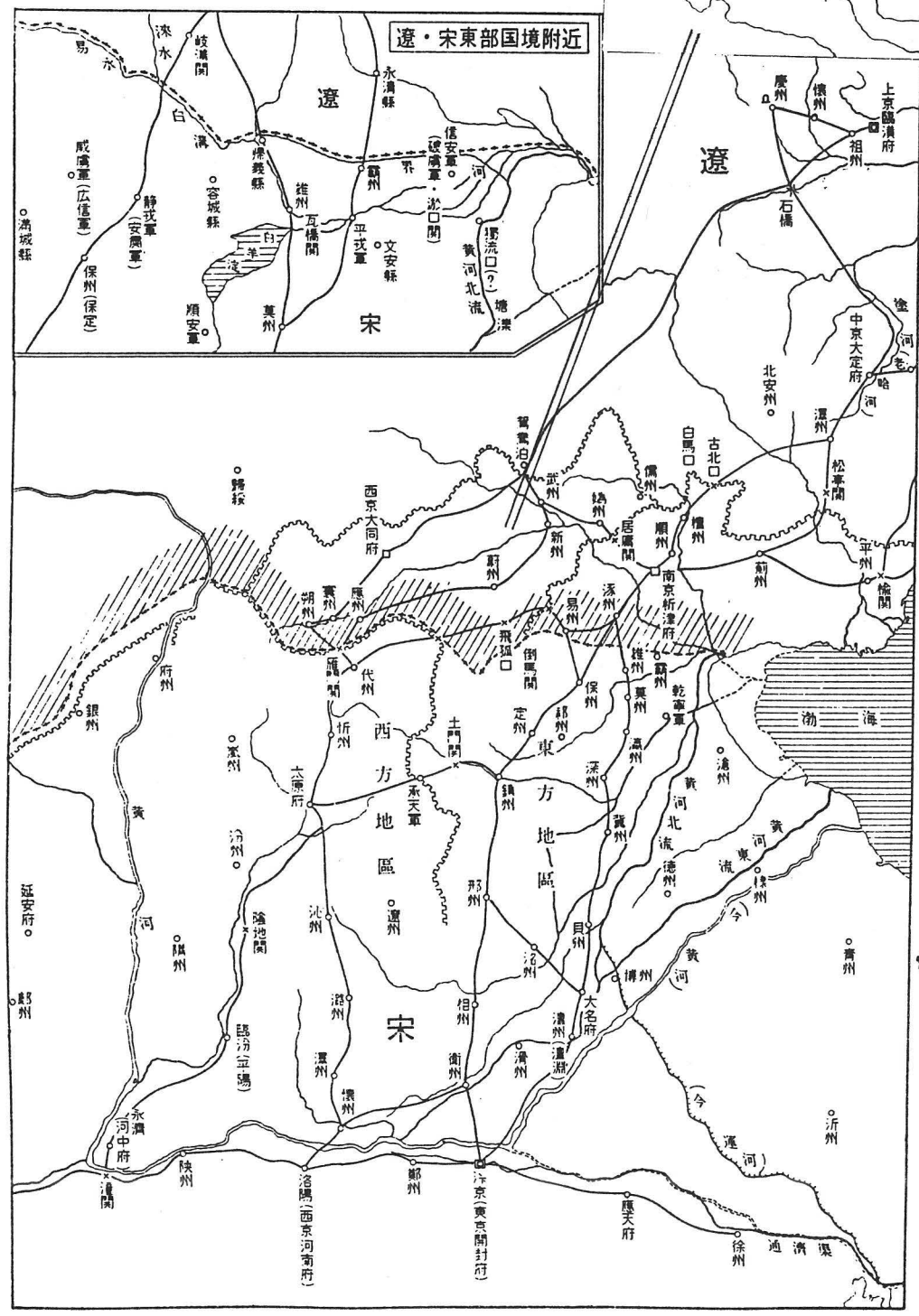
咸平元年 (998)	正月：骨初等三人歸降定州。 二月：太妃迴國軍將劉恕挈其屬三十餘人歸順。 七月：契丹于越王下五寨監使馬守玉與其弟租子、塞使守塚、雕翎塞使王知遇等百七十五人挈族來歸。	《會要》，〈蕃夷〉1：23a。 《會要》，〈蕃夷〉1：23a。 《會要》，〈蕃夷〉1：23a。
咸平二年 (999)	四月：北大王帳下左教練使楊贊挈族歸順。	《會要》，〈蕃夷〉1：23b。
咸平三年 (1000)	九月：應州節度使蕭轄刺之弟肯頭、姪招鶻、虫哥、判官吳拾得歸順。 幽州衙校馬瓊照、朔州衙校韓貢舉族來歸。 十二月：稅木監使黃顯、茶酒鹽使張文秀、關城使劉繼隆、張顯等，各挈其屬歸順。	《會要》，〈蕃夷〉1：24b。 《長編》，47：1026·9。 《長編》，47：1025·3。 《長編》，47：1034·7。
咸平四年 (1001)	七月：王子耶律隆慶下內四友班首兼北宮都博田鳳容及其弟從壽來降。 閏十二月：閭門使寇卿子用和、繼忠來降，又有李紹隆者來降。	《長編》，49：1067·10。 《長編》，50：1101·9。
咸平五年 (1002)	正月：貴將蕭繼遠親吏劉澄、張密挈其族歸順。 七月：于越部下大林寨使王昭敏等歸附。	《長編》，51：1111·12。 《長編》，52：1145·32。
咸平六年 (1003)	正月：奚王知客陽勅來降。 二月：平州牙校韓守榮等來歸。 北宰相親吏劉庭鳳、張希正來降。 七月：供奉官李信歸宋，詳言其國中事。	《長編》，54：1175·3。 《長編》，54：1180·3。 《長編》，54：1181·11。 《長編》，55：1207-08·8。
景德元年 (1004)	正月：麟府路言，附契丹戎人言泥族拔黃太尉率三百餘帳內附。 四月：雄州言契丹統軍常從李可來降。 九月：班濟庫都監耶律吳欲降宋。 林牙使攝推官劉守益及其兄恕來降。	《長編》，56：1224·4。 《長編》，56：1235·17。 《長編》，57：1258·21。 《長編》，57：1259·26。

據《宋會要》，〈蕃夷〉1，太宗朝歸順之契丹將吏只有二次二人，人戶凡四次共十族及五四七戶。又參見張其凡前揭文頁2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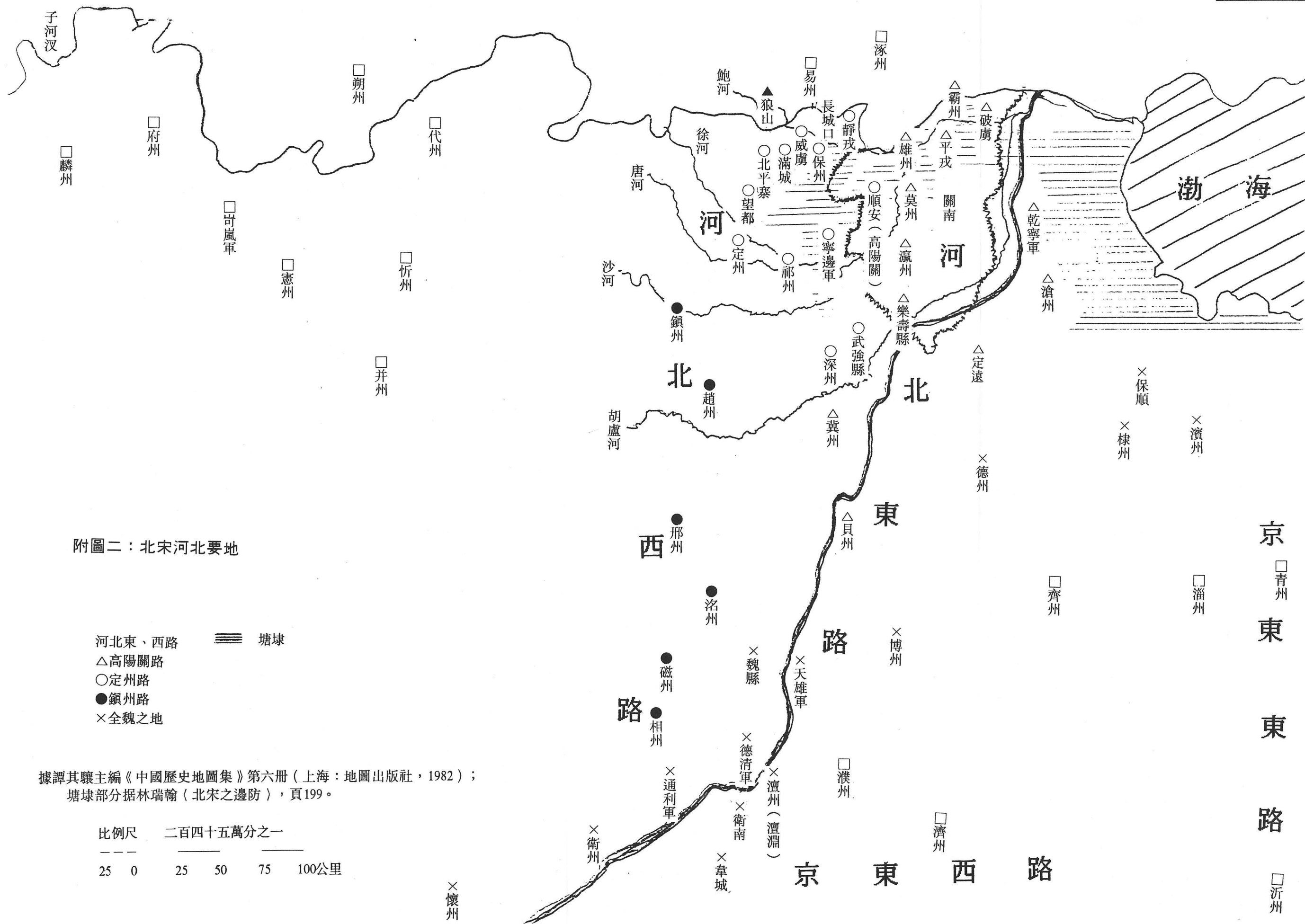
燕代十六州略圖



附圖一：遼宋邊區



取自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頁146，177。



附圖二：北宋河北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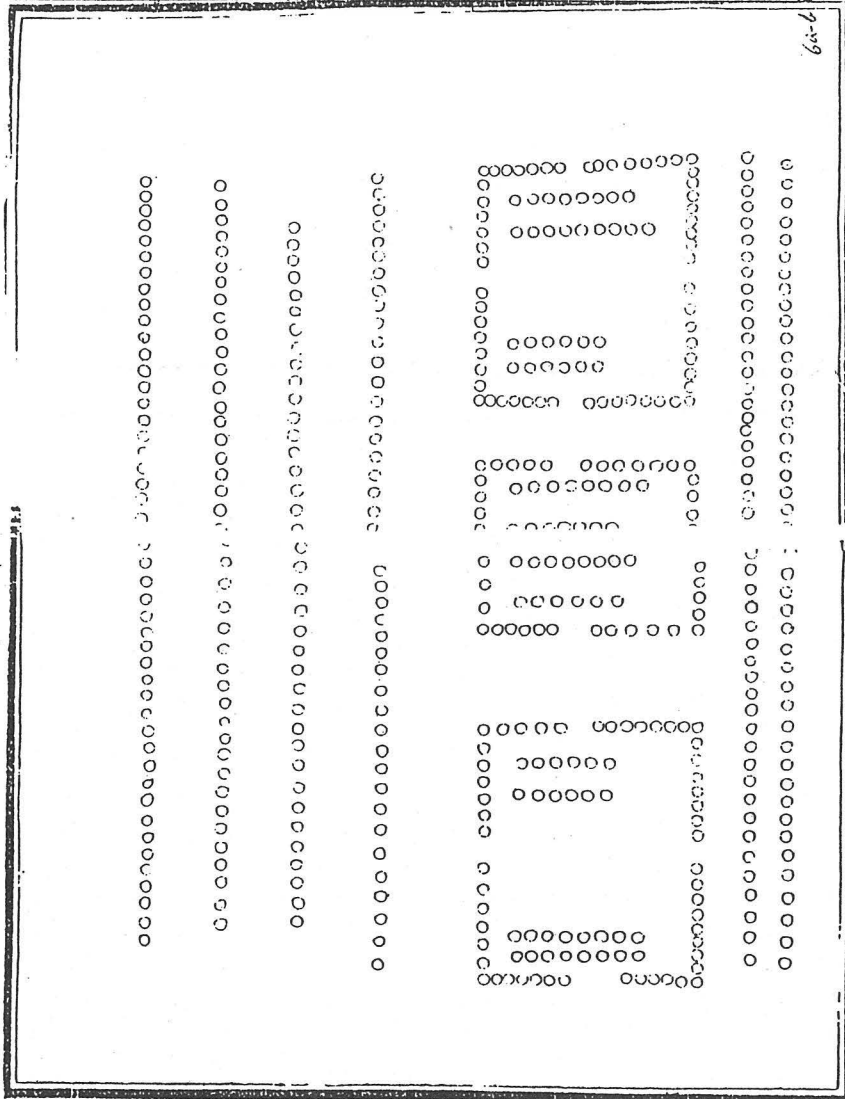
河北東、西路 ≡ 塘埭
 △高陽關路
 ○定州路
 ●鎮州路
 ×全魏之地

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
塘埭部分據林瑞翰〈北宋之邊防〉，頁199。

比例尺 二百四十五萬分之一
 25 0 25 50 75 100公里

《武經總要》前集卷七

本朝常陣制	九
本朝平戎萬全陣法	
前行每隊五十人 後行每隊三十人 前後共五隊	
為一點 每隊計一千四百四十地分方五里每隊分	
車一兵二十二并十地分為一點	



附圖三：北宋平戎萬全陣

大陣	東西拐子馬陣
先鋒陣	策先鋒陣
前陣	無地分馬
拒後陣	
大陣	

大陣即中軍陣也布陣之法大約指畫分明進退有節
 審地勢設陣形或排長陣常山純或排方陣今說四
 陣以步軍槍刀手在前為方陣即四面排布凡一指
 十人陌雜以旁牌標槍今廣定步軍當陣面聯布木
 拒馬或間以大軍謂之陣脚兵殺隨書舉鹿角設或
 大抵皆良弓勁弩居其後以雙弓床子弩泰之行伍
 古法也厚薄出於臨時務於堅整戎馬無以馳突一陣開四
 門騎兵居其中候出戰即開門放隊出絕閉之有
 駐隊有戰隊環相為用不竭人馬之刀也若馬軍在

前先進戰即候戰久抽歸步軍陣後若非方陣即亦
 依門而入馬步軍都部署若出師伐罪即押大陣古
 之中軍也觀大將軍鼓旗所在應敵用兵俱稟成算
 有先鋒陣策先鋒陣拐子陣前陣拒後陣皆受節制
 先鋒陣策先鋒拐子陣拒後陣各有法制具載于后今以鈐轄都監每一員領
 一將兵多者五千人少者三千人此陣中之陣也若
 裨將十員各領兵則五萬人陣也押大陣東稍西稍
 臨時措置今不具錄本朝莊熙及景德年北用兵
 及西稍乃又有應募騎果及取使臣軍校之勇幹者
 分押戰隊大約皆千人此隊中之隊也學一將兵馬
 景祐年後夏國沮命邊將建議承為軍旅之制凡一指揮以五百人準之皆
 軍校一員所轄仍分隸五都凡一將佐一部隊一營
 壘一大小相轄上下相維元師統之故居則營壘辨
 行則陣隊成此其大較也各管陣之法如偏師出征或
 行隘狹之地則隨行布陣不可限以常法

附圖四：北宋之大陣

附件：宋真宗與契丹及王繼忠書

《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八：頁八八二

與契丹國主書（景德元年十月丙午〔廿六日〕）

密邇封壤·遐慕聲猷·未申與國之權·詎適親仁之願·所念勝殘去殺·邦國之永圖·偃武修文·人君之盛美·顧惟涼德·恭紹慶基·八載於茲·群生是恤·至于保乂疆境·禁戢兵鋒·止令守備以安邊·不以交侵而爲事·今者殿前都虞候〔侯〕王繼忠·遠達封章·備茲陳述·觀息民之深旨·寔致治之嘉謀·將導權盟·議通信使·言如可復·理固悠長·所期清淨之風·同安億兆·往來之禮·永奉歲時·修玉帛以伸誠·指丹青而著誓·成二國睦鄰之事·契沖人守位之心·固以深衷·樂聞高義·郊野之次·氣候方嚴·善保興居·式綏戢福·聊馳一介·徑達單函·遐想音塵·佇承報命·

答契丹書（景德元年十二月庚辰〔一日〕）

近沐徽音·願修惠好·爰遣單車之使·特伸咫尺之書·聿導素心·遠聞清聽·遽勞專介·復示牋函·載窺溢幅之辭·備紉睦鄰之道·冀保安於疆境·將偃戢於干戈·永修玉帛之歡·長固丹青之誓·既形高義·深慰至懷·方屬嚴凝·久茲涉履·勉加頤攝·以集祺祥·

答契丹國母書（景德元年十二月丙戌〔七日〕）

繼辱行人·荐承問念·佇干戈之載戢·許玉帛以交馳·虔聽重言·已有定議·共遵盟約·期邊境之永安·庶保歲寒·致黎元之多福·誠堅金石·義貫神靈·佩服徽音·銘篆丹素·方屬凝寒之候·更遵頤衛之方·式慰至懷·倍臻繁祉·

答契丹主書（同上）

近奉尺書·尋塵英聽·復勞人使·特惠緘封·觀縉旨之優長·紉嘉猷之宏遠·惇信明義·立邦國之永圖·繼好息民·著簡編之盛事·必遵信誓·長固歡盟·共成經久之規

· 允集無疆之慶 · 祈寒在候 · 庶務綦懷 · 善保興居 · 永綏福履 ·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二：頁九〇三～九〇四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九月乙亥〔廿四日〕）

石普以卿實封入奏 · 備已詳悉 · 所云望遣人通和事 · 朕君臨大寶 · 子育群氓 · 嘗思息戰以安人 · 豈欲窮兵而黷武 · 邊防之事 · 汝素備知 · 向因何承矩上言 · 乞差使往 · 其時亦允所奏 · 爾後別無所聞 · 相次邊陲 · 復興戈甲 · 今覽封疏 · 深嘉懇誠 · 朕富有寰區 · 爲人父母 · 儻各諧偃革 · 誠亦協素懷 · 手詔到日 · 卿可密達此意 · 共議事宜 · 儻有審實之言 · 即附邊臣聞奏 ·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十月）

今月二十六日石普遣人齎到卿重封奏狀 · 知已領得近降手詔 · 及言所議通和 · 固已端的 · 乞早遣一人到此商量 · 再閱奏陳 · 備已詳悉 · 頃從邊事 · 因虧玉帛之歡 · 既絕使人 · 遂構干戈之役 · 兩地之交兵不息 · 四方之受弊寔多 · 疆場未寧 · 歲月茲久 · 今卿再形奏狀 · 將議修和 · 保高議於歡盟 · 垂永圖於家國 · 安民繼好 · 今古美談 · 況朕自守丕基 · 常思遠略 · 務誕敷於文德 · 豈專耀於武功 · 觀此來音 · 固叶素志 · 已議專差使命 · 致書大遼 · 止於旦夕之間 · 令自旦冀前去 · 卿可具言此意 · 請諭巡邏之人 · 候見所遣使車 · 立令防援引送 · 俾一价之使 · 無或稽留 · 冀兩朝之情 · 得以通達 ·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十一月庚午〔廿日〕）

葛霸等以卿奏狀來 · 曹利用往 · 兼報卿令人援接前去 · 尋聞道路艱阻 · 尚在天雄 · 今有付利用手詔 · 同封付卿 · 便可聞於大遼 · 遣人齎送接援付彼 ·

賜王繼忠詔（景德元年十一月甲戌〔廿四日〕）

繼省來章 · 專候使命 · 昨自孫崇等回後 · 尋降手詔與天雄軍 · 令速發利用往彼 · 今張皓到闕 · 再覽卿奏 · 果稱天雄軍以未奉詔旨 · 尚且稽留 · 今再降詔命 · 令皓齎去勾取 · 候利用纔到大遼 · 可令皓赴闕 ·